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

第二号

## 目 录

---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赵乐际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2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	李鸿忠 (254)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5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2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	沈春耀 (2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沈春耀 (2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意见的报告 .....	(2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总号: 369)  
4 月 2 日出版

---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总号：369)

4 月 2 日出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

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69)

政府工作报告 ..... 李 强 (26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283)

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报告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

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 (326)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 (330)

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财政部 (330)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

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346)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3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赵乐际 (350)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总号: 369)  
4 月 2 日出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 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36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张 军 (361)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 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3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应 勇 (37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384)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	(396)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	(397)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 长名单 .....	(397)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398)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 次会议上的讲话 .....	赵乐际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401)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总号: 369)

4 月 2 日出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李兆宗（4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骆 源（4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4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三号） .....	（41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4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4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 .....	（4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416）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议程 .....	（41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	（418）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3月1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赵乐际

各位代表：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在全体代表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成功，凝聚了共识、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是一次高举旗帜、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

大会期间，代表们肩负党和人民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依法履职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会议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

各位代表！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认真落实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

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同心同德，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创造的热情和活力，汇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善作善成，努力克服一个一个困难，办好一件一件实事，完成一项一项任务，在团结奋斗中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各位代表！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拼搏奋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3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务院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国务院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国务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四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应当自觉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条**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行使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讨论、决定、通报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国务院根据需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和国务院专题会议。

**第九条**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任免人员，由总理签署。

**第十条** 国务院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国务院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

国务院设立办公厅，由秘书长领导。

**第十一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

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确定或者调整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十二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设部长（主任、厅长、审计长）一人，副部长（副主任、副厅长、副审计长）二至四人；委员会可以设委员五至十人。

国务院组成部门实行部长（主任、厅长、审计长）负责制。部长（主任、厅长、审计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委务、行务、署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发布的命令、指示。副部长（副主任、副厅长、副审计长）协助部长（主任、厅长、审计长）工作。

国务院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各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审计长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精简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四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由国务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主管部门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发布命令、指示。

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第十五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



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工作，坚持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组成人员应当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十九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鸿忠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一、关于修法的必要性和 重大意义

国务院组织法是关于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的基本法律。1954年9月20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五四宪法，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部国务院组织法。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也是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现行的国务院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根据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对国务院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作出规定，对于保障国务院依宪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用。施行40多年来，国务院组织法一直没有修改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高度出发，着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大力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进程，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党的十九大提出“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的重要任务。2018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监察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国家机构组织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党的二十大强调，“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对推进政府组织机构法定化作出明确部署。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等重要内容载入国务院组织法，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和成果通过法律规定予以体现，进一步健全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是新时代国务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必然要求

2018年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二十大对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出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国家机构组织法，健全党的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修改国务院组织法的首要政治要求，就是明确国务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明确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国务院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这是健全党的

全面领导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是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国务院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和有效执行。

（二）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是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权的基本定位。国务院作为中央人民政府，是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产生的，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修改国务院组织法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明确中央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这是贯彻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内在要求，有利于国务院更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三）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是新时代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方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总源头，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宪法规定了我国各级国家政权机关的性质地位、设置产生、职权划分和相互关系，明确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权组织形式，同时明确规定：“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国务院组织法根据宪法，对国务院部门的设置原则、产生程序，国务院组成人员的职权职责以及国务院的会议制度、工作准则等作出规

定，是国家机构组织制度方面的基本法律，为国务院的组织和活动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修改国务院组织法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这是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具有重要意义。

（四）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需要根据新的使命任务、新的战略安排、新的工作需要，不断调整优化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使之更好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修改国务院组织法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取得的制度创新成果和宝贵实践经验，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制度规范做好衔接，以基本法律的形式做好顶层设计、夯实制度基础。这对于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保证国务院各部门更好分工合作、协同配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 二、关于修法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和工作过程

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2018 年宪法修正案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国务院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修改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坚持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在修法工作中注重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守正创新，注重突出体现新时代的特点和要求，同时充分考虑国务院组织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作修改；坚持问题导向，着眼新时代国务院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总结吸收国务院工作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特别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国务院工作规则》制定修改和实施过程中的成熟做法，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坚持系统观念，着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总体框架内，与时俱进完善国务院相关制度。三是坚持依宪立法。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严格遵循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定，处理好国务院组织法与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党内法规、行政法规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定位、做好衔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务院组织法修改工作。202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并

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和汇报，为国务院组织法修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和重要遵循。党中央批准并转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列为一类项目，并明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作为提请审议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和司法部前期开展国务院组织法修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果。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国务院组织法修改工作。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了调适性修改，研究提出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按照工作安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系列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梳理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和提案，系统归纳宪法法律、党内法规中关于国务院组织机构的规定，认真研究新修订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形成系列研究资料。三是征求部分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经共同研究、反复协商、修改完善，形成了修订草案。

2023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新时代的特点和要求，总结吸收国务院工作实践的新成果新经验，进一步完善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对于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不断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会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修订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召开座谈

会，听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2023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并决定将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修订草案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组织部署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4年2月19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代表研读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和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据此，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 三、关于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共20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增加国务院性质地位的规定。在我国国家机构组织体系中，国务院及其各部门承担着非常繁重的组织管理任务，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宪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宪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考虑到宪法关于国务院性质地位的规定十分重要，决定了国务院的职责、机构设置、工作制度等具体内容，为保证国务院组织法的完整性，在修订草案中增加相关规定。

(二) 明确国务院工作的指导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201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要求，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修订草案增加一条规定，明确国务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 完善国务院职权的表述。根据宪法有关规定，我国实行单一制，国务院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贯彻落实宪法规定，总结实践经验，作如下修改：一是考虑到除宪法第八十九条外，宪法其他条款及有关法律也涉及国务院的职权，将国务院职权的表述修改为：国务院行使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二是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有关内容，增加规定“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四) 完善国务院组成人员相关规定。现行国务院组织法对国务院组成人员的规定比较原则，需要总结 40 多年来国务院机构设置的实践经验和相关制度规范，作进一步完善。一是进一步明确副总理、国务委员的职责。现行国务院组织法规定了国务委员职责，修订草案相应增加了副总理职责的规定，统一表述为：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

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二是完善有关国务院组成人员的规定。增加规定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三是将国务院组成部门正职领导人员统一表述为“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将部门副职领导人员统一表述为“副部长（副主任、副行长、副审计长）”。四是根据实践做法，增加规定，国务院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各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审计长由国务院任免；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的负责人由国务院任免。

(五) 完善国务院机构及其职权相关规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机构改革”重要论述精神，总结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实践经验，做好法律衔接，作如下修改：一是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相衔接，在法律中明确“国务院组成部门”的概念。二是明确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确定或者调整后及时公布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名单的程序，增加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确定或者调整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三是完善国务院设立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的原则，根据宪法规定保留现行法中的“精简”原则，同时增加规定“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四是与 2023 年修改的立法法相衔接，完善规章制定主体的规定，明确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六) 健全国务院会议制度。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等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适应国务院工作特点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工作制度。现行国务院组织法

对会议的主要任务以及讨论决定事项等未作具体规定。结合《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实践做法，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二是增加规定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讨论、决定、通报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三是增加规定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四是增加规定国务院根据需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和国务院专题会议。

（七）增加国务院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的制度措施。为了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保障国务院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有必要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行之有效的重要制度措施体现在国务院组织法中。为此，增加相应规

定：一是国务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二是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法规和规章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工作，坚持政务公开，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三是国务院组成人员应当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四是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此外，根据立法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明确了本法的施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代表小组会议审议了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国务院组织法是关于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的基本法律，修改完善这部法律是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机构组织制度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立法实践，十分必要、意义重大。修订草案深入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法律依据，总结新时代国务院工作的新成果新经验，将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重要内容载入组织法，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和成果通过法律规定予以体现，有

利于进一步健全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国务院依宪依法行使职权，更好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始终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依照立法权限和程序，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向社会全文公布征求意见，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广泛凝聚立法共识，为形成高质量的法律草案奠定了坚实基础。修订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7日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共作了9处修改。主要修改是：

一、修订草案第三条规定了国务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有些代表提出，为了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更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进一步彰显国务院作为人民政府的定位，建议根据宪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第三条第二款中增加“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了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相关内容。有些代表提出，修订草案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相关实践，多处使用了

“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表述，建议将本条中“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以保持一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了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方面的有关内容。有些代表提出，修订草案对国务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出规定，对国务院的监督还涉及其他方面，如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等，建议在法律中有所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本条中增加国务院“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的内容。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有些代表对进一步完善国务院会议制度、工作要求等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有的内容已在宪法和相关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有的已通过国务院行政法规、国务院工作规则等作出细化规定。考虑到国务院组织法作为基本法律，具有原则性、概括性，对于一些具体工作的意见，可在今后工作中继续推进实践、总结经验。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代表小组会议对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在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代表意见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赞成将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同时，有些代表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9日下午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可行的。同时，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规定了对国务院组成人员的要求。有的代表提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加强作风建设，根据宪法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和精神，建议在第十八条中增加“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考虑到现行国务院组织法未规定法律的施行时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修订后的国务院组织法将本法施行时间确定为“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是适当的。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4年3月10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0月2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一、关于修法的必要性和 重大意义

国务院组织法是关于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制度的基本法律。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通过现行宪法的同时，通过了现行的国务院组织法。这部法律的颁布施行，对明确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保障国务院依宪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施行40多年来，国务院组织法一直没有修改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国家机构组织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党的十九大提出“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的重要任务，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监察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党的二十大强调，“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对推进政府组织机构法定化作出明确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等重要内容载入国务院组织法，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和成果通过法律规定予以体现，进一步健全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是新时代国务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必然要求

2018年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二十大对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出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明确国务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明确党和国

家的指导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国务院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是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国务院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和有效执行。

（二）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是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权的基本定位。国务院作为中央人民政府，是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产生的，承担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明确中央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有利于国务院始终遵循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法担负起法定职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三）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是新时代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方面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对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及相互关系等重要内容作出基本规定。现行宪法规定，“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表明国务院组织法是国务院行权履职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力制度保障。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国务院组织法对国务院的组成设置、职权职责、会议制度、工作准则等作出进一步规

定，是通过法律实施宪法有关规定的重要体现，对于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方面的基础性宪法制度、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修改国务院组织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依法行政的实践经验，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战略部署，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四）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举措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需要根据新的使命任务、新的战略安排、新的工作需要，不断调整优化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使之更好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党的二十大对深化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具体安排。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就是要适应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取得的制度创新成果和宝贵实践经验，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制度规范做好衔接，以基本法律的形式做好顶层设计、夯实制度基础，对于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保证国务院各部门更好分工合作、协同配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

## 二、关于修法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和工作过程

国务院组织法具有政治性和规范性相统一、

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的鲜明特点。修改这部法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2018年宪法修正案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国务院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修改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坚持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在修法工作中注重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守正创新，注重突出体现新时代的特点和要求，同时充分考虑国务院组织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作修改；坚持问题导向，着眼新时代国务院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总结吸收国务院工作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特别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工作规则》制定修改和实施过程中的成熟做法，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坚持系统观念，着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总体框架内，与时俱进完善国务院相关制度。三是坚持依宪立法。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严格遵循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定，处理好国务院组织法与全国人大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党内法规、行政法规之间的关

系，明确各自定位、做好衔接。

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列入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和司法部于2021年启动了国务院组织法修改工作。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国务院组织法修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相关部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了调适性修改，研究提出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按照工作安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系列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梳理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和提案，系统归纳宪法法律、党内法规中关于国务院组织机构的规定，认真研究新修订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形成系列研究资料。三是征求部分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经共同研究、反复协商、修改完善，形成了修订草案。

### 三、关于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共18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明确立法目的和国务院的性质地位。宪法第三章专节对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等作了具体规定，现行国务院组织法未作规定。全面贯彻落实现行宪法有关规定，适应新情况新要求，一是在立法目的中明确“为了健全国务院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二是根据宪法对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的规定，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三是根据宪法关于国务

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规定，明确“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国务院自觉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明确国务院工作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201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要求，修订草案增加规定：国务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 完善国务院组成人员相关规定。现行国务院组织法对国务院组成人员的规定比较原则，需要总结 40 多年来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实践经验和相关制度规范，作进一步完善。一是进一步明确副总理、国务委员的职责。现行国务院组织法规定了国务委员职责，修订草案相应增加了副总理职责，统一规定：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二是完善有关国务院组成人员的规定。增加规定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三是将国务院组成部门正职负责人统一表述为“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将部门副职负责人统一表述为“副部长（副主任、副行长、副审计

长）”。

(四) 健全国务院会议制度。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等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适应国务院工作特点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工作制度。现行国务院组织法对会议的主要任务以及讨论决定事项等未作具体规定。结合《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实践做法，一是增加规定“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二是增加规定“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讨论、决定、通报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三是增加规定“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四是增加规定“国务院根据需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和国务院专题会议。”

(五) 完善国务院机构及其职权相关规定。现行国务院组织法第十条规定，各部、各委员会向国务院请示报告有关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并可以在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未涵盖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与立法法有关规章制定权的规定也不尽一致。对此，一是将“各部、各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其中的“直属机构”是包括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的；二是依据新修改的立法法规定，明确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六) 增加国务院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的制度措施。为了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保障国务院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有必要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行之有效的重要制度措

施体现在国务院组织法中。为此，修订草案增加相应规定：一是“国务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二是“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法规和规章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三是“国务院组成人员

应当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四是“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年12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有关人民团体、部分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各方面普遍赞成对国务院组织法进行修订，认为修订草案总体成熟、可行，建议经进一步审议和修改完善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国

务院办公厅、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三条规定了本法的指导思想和应遵循的原则。有的常委委员、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建议，明确国务院坚持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突出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更好体现国务院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的定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三条分为两款，增加国务院“坚持依法行政”的内容。

二、现行国务院组织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行使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职权。”有的常委

委员和中央有关部门提出，除宪法第八十九条外，宪法其他条款及有关法律也涉及国务院的职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务院行使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三、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了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程序。有的常委委员和中央有关部门建议，总结历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实践经验，完善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确定或者调整后的公布程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本条增加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确定或者调整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四、有的常委委员、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提出，应考虑目前有关委员会设有委员的实际情况，保留现行法中委员会设委员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五、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在国务院设立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的规定中增加了“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有的常委委员、地方、专家学者提出，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建议保留现行法中规定的精简原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优化协同高效”后一并规定“精简”原则。

六、有的常委委员、地方、社会公众建议，根据立法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明确本法的施行日期。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宪法第八十六条中规定，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修订草案第五条规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有的意见提出，宪法第八十六条

未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建议对修订草案有关规定内容的合宪性问题进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研究认为，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历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方案，均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任命的国务院组成人员，均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行长。1995年，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法，其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任免的规定，与宪法关于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任免的规定是相同的。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任免，均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上述实践事实上已经确认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属于国务院组成人员。修订草案在总结多年来宪法实践基础上，与有关法律和决定相一致，明确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包括在国务院组成人员范围内，符合实际，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宪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国务院组织法是贯彻实施宪法制度、规定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制度的重要的基本法律，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国务院组织法是必要的、适当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再次审议并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2月29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5日下午对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普遍认为，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明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明确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国务院的组织和职权，有利于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总结吸收国务院工作实践的新成果新经验，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

见。

12月25日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决定，将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代拟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稿）。本次常委会会议后，将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印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草案。同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之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以上报告和议案代拟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团结奋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の開

局之年，是本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付出艰辛努力，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26万亿元，增长5.2%，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2%。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未来产业有序布局，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一批重大产业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大飞机C919投入商业运营，国产大型邮轮成功建造，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60%。

——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有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丰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第四代核电机组等高端装备研制取得长足进展，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前沿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28.6%。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央层面基本完成，地方层面有序展开。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自贸试验区建设布局进一步完善。出口占国际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实际使用外资结构优化，共建“一带一路”的国际影响力、感召力更为彰显。

——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粮食产量1.39万亿斤，再创历史新高。能源资源供应稳定。重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污染防治攻坚

战深入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质持续好转。“三北”工程攻坚战全面启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火电，全年新增装机超过全球一半。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8.4%。加大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财政补助力度，扩大救助保障对象范围。提高“一老一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6600多万纳税人受益。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供给，惠及上千万家庭。

回顾过去一年，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成绩来之不易。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外部环境对我国发展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从国内看，经历三年新冠疫情冲击，经济恢复发展本身有不少难题，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速显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又接踵而至。外需下滑和内需不足碰头，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并存，一些地方的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隐患凸显，部分地区遭受洪涝、台风、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在这种情况下，政策抉择和工作推进面临的两难多难问题明显增加。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不仅实现了全年预期发展目标，许多方面还出现积极向好变化。特别是我们深化了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积累了克服重大困难的宝贵经验。实践充分表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有勇气、有智慧、有能力战胜任何艰难险阻，中国发展必将长风破浪、未来可期！

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

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针对严峻挑战和疫后经济恢复特点，我们统筹稳增长和增后劲，突出固本培元，注重精准施策，把握宏观调控时、度、效，加强逆周期调节，不搞“大水漫灌”和短期强刺激，更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用力，全年经济运行呈现前低中高后稳态势。围绕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延续优化一批阶段性政策，及时推出一批新政策，打出有力有效的政策组合拳。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 2.2 万亿元，增发 1 万亿元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两次下调政策利率，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等贷款大幅增长。出台支持汽车、家居、电子产品、旅游等消费政策，大宗消费稳步回升，生活服务消费加快恢复。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制定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制造业投资较快增长。因城施策优化房地产调控，推动降低房贷成本，积极推进保交楼工作。制定实施一揽子化解地方债务方案，分类处置金融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依靠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增强城乡区域发展新动能。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全面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出台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支持先进制造业举措，提高重点行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业企业利润由降转升。数字经济加快发展，5G 用户普及率超过 50%。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进一步放宽放开城市落户条件，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6.2%。强化农业发展支持政策，

有力开展抗灾夺丰收，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完善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在落实区域重大战略方面推出一批新举措，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区域发展协调性、平衡性不断增强。

三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总体工作方案，清理一批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分别推出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发展政策，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违规收费整治。深化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改革。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近 30%。完善吸引外资政策，拓展制度型开放。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与共建国家贸易投资较快增长。

四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抓好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加强生态环保督察。制定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气候治理。

五是着力抓好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发展。聚焦群众关切，办好民生实事。高度重视稳就业，出台支持企业稳岗拓岗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服务，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超过 3300 万。强化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做好“双减”工作，国家助学贷款提标降息惠及 1100 多万学生。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扎实做好流感、支原体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实施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高优

抚标准。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有效应对海河等流域特大洪涝灾害，做好甘肃积石山地震等抢险救援，加强灾后恢复重建。推动文化遗产发展，旅游市场全面恢复。群众体育蓬勃开展，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成功举办，我国体育健儿勇创佳绩。

六是全面加强政府建设，大力提升治理效能。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提高政府履职能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 10 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 25 部，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自觉依法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注重调查研究，努力使政策和工作符合实际、贴近群众。优化督查工作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有力推进金融单位、国有企业等巡视整改工作。创新和完善城乡基层治理。扎实做好信访工作。狠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推动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双边活动。成功举办中国—中亚峰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深化拓展全球伙伴

关系，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区热点问题频发，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国际循环存在干扰。部分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公共服务仍有不少短板。一些地方基层财力比较紧张。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重点领域改革仍有不少硬骨头要啃。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任重道远。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不容忽视。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一些改革发展举措落实不到位。有的干部缺乏担当实干精神，消极避责、做表面文章。一些领域腐败问题仍然多发。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和挑战，尽心竭力做好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和重托！

## 二、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 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

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综合分析研判，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仍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完备的供给优势、高素质劳动者众多的人才优势，科技创新能力在持续提升，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在加快壮大，发展内生动力在不断积聚，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必须增强信心和底气。同时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充分准备。只要我们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抓住有利时机、用好有利条件，把各方面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一定能战胜困难挑战，推动经济持续向好、行稳致远。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

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提出上述预期目标，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形势和各方面因素，兼顾了需要和可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5%左右，考虑了促进就业增收、防范化解风险等需要，并与“十四五”规划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相衔接，也考虑了经济增长潜力和支撑条件，体现了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要求。实现今年预期目标并非易事，需要政策聚焦发力、工作加倍努力、各方面齐心协力。

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是大局和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进是方向和动力，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特别是要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综合考虑发展需要和财政可持续，用好财政政策空间，优化政策工具组合。赤字率拟按3%安排，赤字规模4.06万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恢复增长，加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28.5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1万亿元。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000亿元。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现在很多方面都需要增加财政投入，要大力

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严控一般性支出。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适当向困难地区倾斜，省级政府要推动财力下沉，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严禁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各级政府要习惯过紧日子，真正精打细算，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实效来。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加强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盘活存量、提升效能，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优化融资增信、风险分担、信息共享等配套措施，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围绕发展大局，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要认真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涉企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回应企业关切。实施政策要强化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防止顾此失彼、相互掣肘。研究储备政策要增强前瞻性、丰富工具箱，并留出冗余度，确保一旦需要就能及时推出、有效发挥作用。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重要标尺，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精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集中精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系统观念，把握和处理重大关系，从整体上深入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继续固本培元，增强宏观调控针对性有效性，注重从企业和群众期盼中找准工作着眼点、政策发力点，努力实现全年增长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在坚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更多为发展想办法、为企业助把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以发展思维看待补民生短板问题，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从根本上说，推动高质量发展要靠改革。我们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深化改革开放，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 三、2024 年政府工作任务

党中央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紧紧抓住主要矛盾，着力突破瓶颈制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的跃升。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

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弘扬工匠精神。加强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完善产业生态，拓展应用场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创建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加强重点行业统筹布局和投资引导，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平台企业在促进创新、增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培育算力产业生态。我们要以广泛深刻的数字变革，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坚持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一体统筹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一体部署实施，深化教育科技人才综合改

革，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制定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深化“双减”，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优化学科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增强中西部地区高校办学实力。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力发展数字教育。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厚植人民幸福之本，夯实国家富强之基。

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部署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社会创新资源，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加强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完善国家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发挥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化布局，推进共性技术平台、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深化产学研用结合，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重大攻关任务。加强健康、养老、助残等民生科技研发应用。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

度，深化科技评价、科技奖励、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健全“揭榜挂帅”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政策举措。广泛开展科学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建设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平台，打造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人才国际交流。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优化工作生活保障和表彰奖励制度。我们要在改善人才发展环境上持续用力，形成人尽其才、各展其能的良好局面。

**（三）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增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从增加收入、优化供给、减少限制性措施等方面综合施策，激发消费潜能。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促进政策，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扩容提质，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社区服务。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带薪休假

制度。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推动商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改善生活需要。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 7000 亿元。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统筹用好各类资金，防止低效无效投资。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拆除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民间投资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都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要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打造更多世界一流企业。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建立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制度。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民

营企业贷款占比、扩大发债融资规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发展、敢干敢闯敢投、踏踏实实把企业办好。

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着力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出台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法规，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规则。专项治理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招商引资不当竞争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招投标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坚持依法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先行区。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部署，加大对高质量发展的财税金融支持。深化电力、油气、铁路和综合运输体系等改革，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深化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药卫生、养老服务等社会民生领域改革。

**(五)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互利共赢。**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推动外贸质升量稳。加强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支持，优化跨境结算、汇率风险管理等服务，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支持加工贸易提档升级，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增增长点。积极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完善边境贸易支

持政策。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出台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政策。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打造智慧海关，助力外贸企业降本提效。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标准制定，推动解决数据跨境流动等问题。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提升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便利度，优化支付服务。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抓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落实落地。稳步推进重大项目合作，实施一批“小而美”民生项目，积极推动数字、绿色、创新、健康、文旅、减贫等领域合作。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

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推动落实已生效自贸协定，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推动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全面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让更多合作共赢成果惠及各国人民。

**(六)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标本兼治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维



护经济金融大局稳定。

稳妥有序处置风险隐患。完善重大风险处置统筹协调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属地责任，提升处置效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优化房地产政策，对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一视同仁给予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防新增债务风险。稳妥推进一些地方的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类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转型。健全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粮食生产收储加工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加大油气、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加强重点储备设施建设。提高网络、数据等安全保障能力。有效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撑国民经济循环畅通。

**(七) 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推动大面积提高

单产。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在全国实施三大主粮生产成本和收入保险政策，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扩大油料生产，稳定畜牧业、渔业生产能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支持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发展。加强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加大种业振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严守耕地红线，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治理，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补助水平。各地区都要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必须践行好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始终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让脱贫成果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着眼促进农民增收，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培养用好乡村人才。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改善农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八) 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力**

**优化经济布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

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我国城镇化还有很大发展提升空间。要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突出位置，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让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培育发展县域经济，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使县城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注重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完善地下管网，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等难题，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化设施建设，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新型城镇化要处处体现以人为本，提高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生活。

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战略，提升东北和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地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抓好标志性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建设。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统筹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

建设。制定主体功能区优化实施规划，完善配套政策。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

**(九)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重点领域节能节水改造。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

求。

**(十)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职责，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要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对稳就业的支持，加大促就业专项政策力度。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支持。预计今年高校毕业生超过 1170 万人，要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工作，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加强对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分类完善灵活就业服务保障措施，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坚决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适应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养老照护等领域人才需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努力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强化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以患者为中心改善医疗服务，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着眼推进分级诊疗，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同联动，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加强罕见病研究、诊疗服务和用药保障。加快补齐儿科、老年

医学、精神卫生、医疗护理等服务短板，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培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做好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力度。加强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优化生育假期制度，完善经营主体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救助。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防止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把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织密扎牢。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等事业。制定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的政策举措。深入推进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完善网络综合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利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化中外人文交流，提高国际传播能力。加大体育改革力度。做好 2024 年奥运会、残奥会备战参赛工作。建好用好群众身边的

体育设施，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增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和支撑保障能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压实各方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做好洪涝、干旱、台风、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范应对，加强气象服务。严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强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各位代表！

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全面履行好政府职责。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加强审计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定政策要遵循规律、广聚共识、于法有据。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政府工作人员要遵守法纪、廉洁修身、勤勉尽责，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

全面提高行政效能。围绕贯彻好、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坚持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勇于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积极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的工作抓手，在抓落实上切实做到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大兴调查研究，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文件和会议，完善督查检查考核，持续为基层和企业减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广大干部要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并切实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善作善成，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新业绩。

各位代表！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汇聚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致力

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新的成绩和进步，人民军队出色完成担负的使命任务。新的一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统筹推进军事斗争准备，抓好实战化军事训练，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构建现代军事治理体系，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执行，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同心共创民族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反对霸权霸道霸凌行径，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各位代表！

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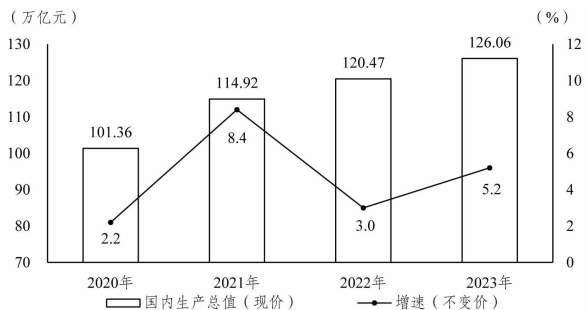
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

见，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总体回升向好，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6.06 万亿元，增长 5.2%；城镇新增就业 1244 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 0.2%；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 32379.7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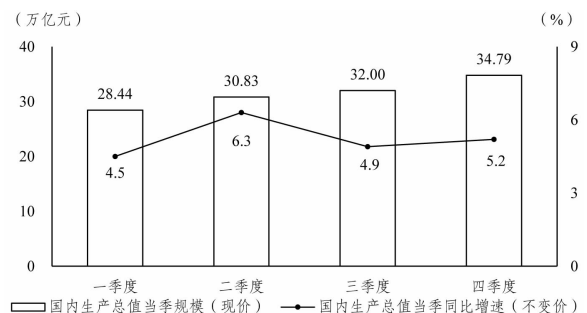
（一）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组合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密切跟踪分析经济运行走势变化，宏观政策突出固本培元，系统打出一套“组合

图 1 国内生产总值总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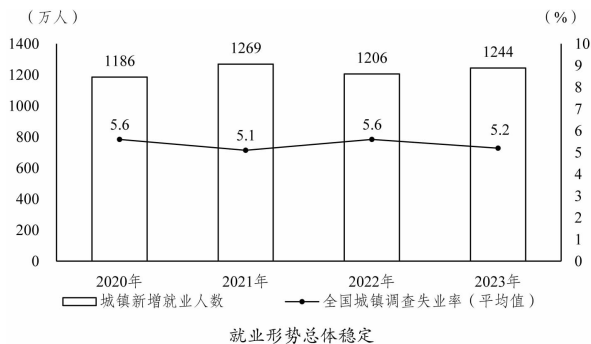
我国经济规模持续扩大，稳居世界第二

图 2 国内生产总值季度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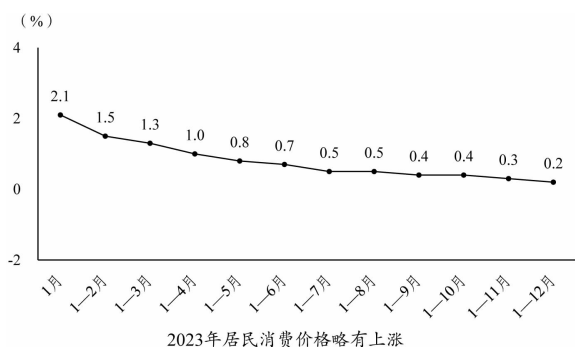
2023 年经济增速前低、中高、后稳

图 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城镇调查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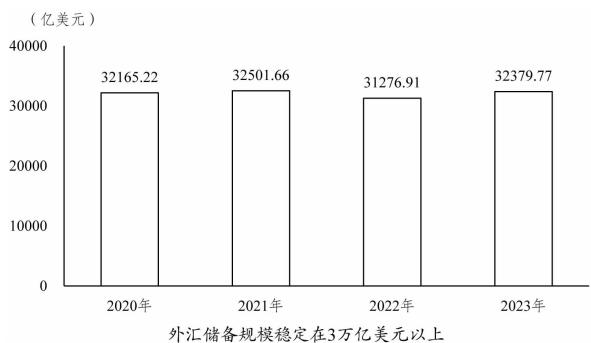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图 4 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涨幅



2023 年居民消费价格略有上涨

图 5 外汇储备规模



外汇储备规模稳定在 3 万亿美元以上

拳”，分批次明确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有力有序推出了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新政策举措，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一是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支持力度。增发 1 万亿元国债，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优先支持建设需求迫切、投资效果明显的项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 万亿元，支持一批补短

专栏 1：实施一系列宏观组合政策

<p>明确阶段性政策 后续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财税政策，包括将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到期税费优惠政策统一延续到 2027 年底、延续实施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等政策。</li> <li>◇ 金融等其他政策，包括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li> </ul>
<p>出台实施有针对性的新政策举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发国债 1 万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li> <li>◇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2023 年累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1 年期和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降 0.2 个和 0.1 个百分点。</li> <li>◇ 通过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等，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li> <li>◇ 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活跃资本市场若干措施。</li> <li>◇ 恢复和扩大消费，促进汽车、电子产品、家居、文化、旅游等领域消费；布局建设 102 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推进骨干流通走廊建设。</li> <li>◇ 指导山西、河北、贵州、青海、安徽、陕西、上海、西藏、北京、天津、山东、广西、云南、甘肃、江苏、浙江、海南等省份上调最低工资标准。</li> <li>◇ 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li> <li>◇ 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li> <li>◇ 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li> <li>◇ 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li> <li>◇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施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 16 条改革措施。</li> <li>◇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li> <li>◇ 实施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和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li> <li>◇ 出台实施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li> <li>◇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li> <li>◇ 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li> <li>◇ 实施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提高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li> <li>◇ 出台实施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li> <li>◇ 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li> <li>◇ 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li> <li>◇ 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li> <li>◇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li> <li>◇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li> <li>◇ 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li> </ul>



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 2.2 万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6 万亿元，增长 5.4%，民生、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先后 2 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 次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1 年期和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降 0.2 个和 0.1 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利率下降 0.29 个百分点。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支农支小、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2023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sub>2</sub>）余额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 9.7% 和 9.5%。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22.75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31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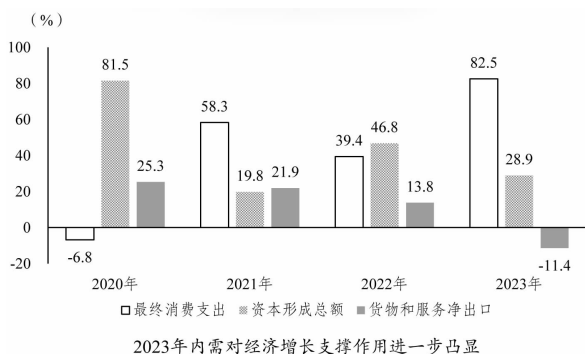
二是政策统筹进一步强化。加强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持续提升宏观政策的协同性、精准性、有效性。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三是经济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积极宣传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加力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热点和舆论关切，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全方位、多角度讲好中国经济故事，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二）积极促消费扩投资，内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大力促进有效投资，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111.4%，其中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为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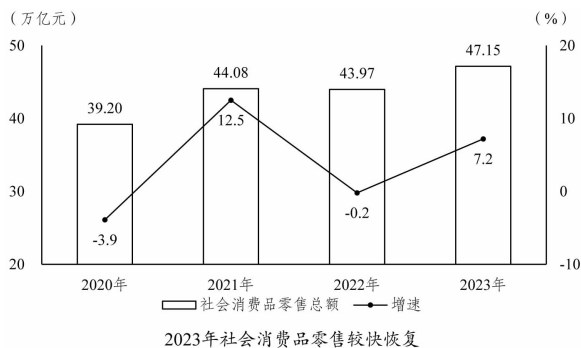
一是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出台实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 20 条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家居、电子产品等重点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

图 6 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达 859.6 万台。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文化、旅游、餐饮等生活服务消费加快恢复，全年服务零售额增长 20.0%，国内出游人次、居民出游花费分别增长 93.3% 和 140.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7.15 万亿元，增长 7.2%，其中，网上零售额达到 15.43 万亿元，增长 11.0%。成功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开展“消费提振年”活动。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图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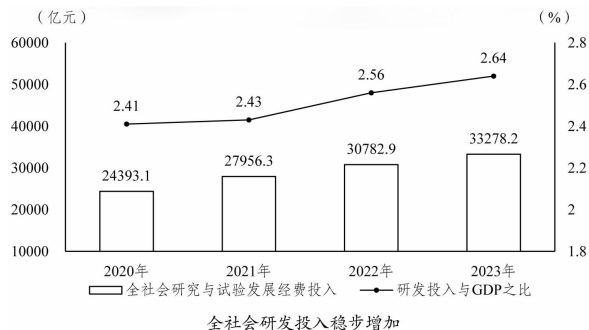


二是有效投资持续发力。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办法，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范围，将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普通高校毕业生宿舍等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用地、用

海、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等“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17项措施，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特许经营项目，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合作，将消费基础设施等更多领域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范围。建立全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截至2023年末，各地通过平台公开推介项目6067个，项目总投资规模5.97万亿元。持续向金融机构推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并推动扩大贷款投放。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万亿元，增长3.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3%，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5.9%、6.5%，其中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14.2%，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9.4%。

（三）大力强化创新驱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效明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加强科技发展规划、改革、政策等顶层设计，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提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33278.2亿元，增长8.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达到2.64%；基础研究持续加强，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为6.65%。

图8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及与GDP之比



一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全链条政策衔接进一步加强。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有力推进。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新建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接续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建设重点领域设施集群，原始创新策源功能不断强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科学、农业生物育种等领域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加快实施。科研院所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成功举办中关村论坛。

二是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揭榜挂帅”、“赛马”等组织机制进一步完善，取得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神舟十六号顺利返航，神舟十七号成功发射，全球首枚液氧甲烷火箭成功入轨，可重复使用火箭加快研制试验，全球首颗高轨合成孔径雷达卫星成功发射，手机直连卫星走进消费级市场。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完成极限深潜。国产大飞机C919、国产首艘大型邮轮投入商业运营。全球首台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投入商业运行。“中国天眼”探测到纳赫兹引力波存在的关键证据。“九章三号”量子计算机再度刷新光量子计算世界纪录，“祖冲之号”、“夸父”量子计算云平台上线。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增长。截至2023年末，我国境内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401.5万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超过四成，成为世界上首个境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

三是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加大。出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意见，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增加1000亿元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额度，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的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充分发

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持续有力支持新兴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四是人才培养使用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落实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启动重点领域紧缺人才自主培养行动。出台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支持建设 21 个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45 个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50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四)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经济根基持续巩固壮大。全面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推进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提升供给体系质量，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一是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出台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出台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

展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滚动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出台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制定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

**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完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新能源和未来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商业航天和航空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北斗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全面服务关键重点行业领域，加速成为公众消费产品标配应用。全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加快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优化重组和做强做优，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9 年位居全球首位、全年销量占新车销量比重超过 30%。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有序布局。

### 专栏 2：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p><b>新能源汽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增长 35.8% 和 37.9%。</li> <li>◇ 电动化技术和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智能化技术应用达到领先水平。</li> <li>◇ 自主品牌企业发展壮大，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中自主品牌占比约 80%。</li> <li>◇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 万辆，增长 77.6%，出口量稳居全球首位。</li> </ul>
<p><b>动力电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销量和装车量分别完成 616.3 吉瓦时和 387.7 吉瓦时，增长 32.4% 和 31.6%，连续 7 年位居全球首位。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70%。</li> <li>◇ 技术水平大幅提升，电池单体能量密度提升、成本下降，电池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关键指标总体领先。</li> <li>◇ 全球竞争力显著增强，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中有 6 家中国企业。</li> <li>◇ 出口量快速增长，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口 127.4 吉瓦时，增长 87.1%。</li> </ul>
<p><b>新能源和未来能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型异质结光伏电池、钙钛矿光伏电池转化效率不断刷新纪录。</li> <li>◇ 全球首台 16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创造单日发电量 38.72 万度的纪录。</li> <li>◇ 全球最大 300 兆瓦新型压缩空气储能系统关键装备完成开发。</li> <li>◇ 万吨级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投产。</li> </ul>

<p><b>新一代信息技术</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费电子产销规模居世界第一，其中手机产量 15.7 亿台，增长 6.9%。</li> <li>◇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7.27 亿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36 亿户。</li> <li>◇ 超薄、柔性、透明显示和 4K/8K 超高清显示等领域取得明显进步，陆续推出多款全球首发产品，显示面板专利申请量全球占比达 35%。</li> </ul>
<p><b>生物医药</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启动人类细胞谱系、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国家作物表型组学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生物制造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等四类慢病防治研究等重大科技项目。</li> <li>◇ 2023 年，批准注册上市创新药 40 个、创新医疗器械 61 个，国产创新药专利许可授权交易金额突破 350 亿美元，医药工业和医疗器械总产值达 3.2 万亿元。</li> <li>◇ 合成生物学等技术加速向医药、化工、农业、能源、材料等领域渗透，生物基材料等生物制造新产品不断涌现。</li> </ul>
<p><b>商业航天和航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减灾二号组网观测，卫星互联网试验卫星在轨测试，一批遥感、气象、物联网等商业卫星星座初具规模。</li> <li>◇ 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工位竣工。</li> <li>◇ 北斗广泛应用于交通、农业、金融、能源等重点行业领域。北斗产品和服务已占我国导航产品市场的 85%，北斗服务已拓展至全球一半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服务“一带一路”千万量级用户。</li> <li>◇ 截至 2023 年末，国产支线客机 ARJ21 累计交付 122 架，载客突破 1000 万人次。</li> </ul>

**三是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大力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扎实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数字技术应用从辅助环节向核心环节拓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深化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支持一批数字化示范项目。发布平台企业典型投资案例，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四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铁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建设，已建成投产铁路里程 15.9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4.5 万公里。国家公路网持续完善，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挤路段扩容改造、普通国道低等级路段提质升级加快实施。长江等内河高等

级航道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支持中西部地区支线机场和西部地区枢纽机场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构建。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宽带光纤网络加速布局。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释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堵点难点问题加快破解，“两个毫不动摇”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营商环境稳步改善。

**一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总体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点

专栏 3：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p>铁路</p>	<p>◇ 沿海沿江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扎实推进，福州至厦门、汕头至汕尾高速铁路、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沪（上海）宁（南京）沿江高速铁路建成通车，批复漳州至汕头、合浦至湛江、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公路</p>	<p>◇ 京（北京）雄（雄安）高速（G0424）北京段、京（北京）昆（昆明）高速（G5）蒲城至涝峪段、沪（上海）武（武汉）高速（G4221）无为至岳西段、呼（呼和浩特）北（北海）高速（G59）官庄至新化段、离石至隰县段、兰（兰州）海（海口）高速（G75）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黄瓜梁至茫崖（省界）高速公路（G0612）、银（银川）昆（昆明）高速（G85）彭阳至大桥村段、延（延吉）长（长春）高速（G1221）大浦柴河至烟筒山段等项目建成。深（深圳）中（中山）通道（G2518）实现主线贯通。北京东六环改造工程（G4501）入地隧道已贯通。</p> <p>◇ 国道 G219 待贯通路段、国道 G318 提质改造工程和国道 G331 建设加快推进。</p>
<p>水运</p>	<p>◇ 长江中游武汉至安庆段 6 米深航道整治工程、长江下游江心洲至乌江河段航道整治二期工程等项目基本建成。</p> <p>◇ 小洋山北侧集装箱码头工程、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长江上游朝天门至涪陵河段航道整治工程等加快推进。</p> <p>◇ 三峡水运新通道、长江中游荆江河段航道整治二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p>
<p>机场</p>	<p>◇ 大连新机场开工建设，厦门新机场、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扎实推进，乌鲁木齐、西安、广州、重庆、哈尔滨、昆明、济南、西宁、福州、兰州、合肥、太原、长沙、武汉、南宁等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稳步实施。</p> <p>◇ 湖南湘西、河南安阳、四川阆中、山西朔州、西藏普兰等机场建成投运。</p>
<p>水利</p>	<p>◇ 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实现重要节点目标。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河南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完工，黑龙江关门嘴子水库、贵州凤山水库大坝封顶，黑龙江阁山水库、浙江朱溪水库、海南天角潭水利枢纽下闸蓄水，甘肃引洮供水二期全线通水，青海蓄集峡水利枢纽、湖北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投产发电。</p> <p>◇ 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开工建设。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四川凉山州米市水库、安徽凤凰山水库、北京城市副中心温潮减河工程、江西鄱阳湖康山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等防洪工程，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河北雄安干渠、福建金门供水水源保障等供水工程，云南腾冲灌区等大型灌区工程开工建设。</p>
<p>西部陆海新通道</p>	<p>◇ 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建成通车，黄桶至百色铁路开工建设。</p> <p>◇ 泉（泉州）南（南宁）高速（G72）桂林至柳州段改扩建、银（银川）百（百色）高速（G6911）巫溪至镇坪段等项目建成通车。贵（贵阳）北（北海）高速（G7522）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开工建设。</p> <p>◇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 9 号、10 号自动化码头工程建成投产，平陆运河加快建设。</p>

<b>新型基础设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算力总规模居全球第二位。累计建成 5G 基站 337.7 万个，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端口达到 2302 万个。5G 行业虚拟专网超 2.9 万个，5G 移动电话用户达 8.05 亿户，5G 用户普及率达到 57%。</li> <li>◇ 我国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活跃用户数达 7.78 亿，物联网 IPv6 连接数达 5.35 亿，IPv6 地址资源总量位居全球第一。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 340 家，工业互联网覆盖全部工业大类。</li> <li>◇ 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等 3 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投入运行，合肥先进光源等 7 个项目开工建设，梯次化建设格局有序推进。依托设施持续产出一批重大成果，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EAST）成功实现高约束模式等离子体运行 403 秒，创造世界纪录。</li> </ul>
---------------	--

领域专项整治，着力破除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制定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修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开展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加大重点区域营商环境建设力度，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制度。

**二是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启动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的意见，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 28 条配套举措，围绕优化市场监管、增强金融支持、强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举措出台专项政策，协同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发挥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促进发展的职能，协调推动助企惠企举措落地落实。建立部门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制造业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有针对性地解决经营主体提出的具体诉求。支持更多企业加快建

设世界一流企业。

**三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支持重大改革试点探索创新，出台上海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试点地区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深入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强化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的监管。深化油气管网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提升“全国一张网”覆盖水平。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超过 60%，推动具备条件的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深化绿色电力市场建设。完善重要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完成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首次分区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实施供热价格改革。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化数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组建国家数据局，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系。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逐步到位，国防动员的顶层设计、能力建设有序开展，制度体系加快健全，人民防空建设

管理不断规范完善，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

(六)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不断增强。加快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国际经贸投资合作开辟新篇章。

一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丰硕成果。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3个国家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应邀出席论坛，来自151个国家和41个国际组织的代表来华参会，形成458项合作成果。成功举办中国—中亚峰会，成立中国—中亚元首会晤机制。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中老铁

路稳定高效运行，雅万高铁建成开通，非洲疾控中心等民生项目移交运营，鲁班工坊建设提质升级。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卫生健康等新领域合作成果持续涌现。多边及区域框架下电子商务合作成效显著，“丝路电商”伙伴国增加至30个。中欧班列稳定畅通运行，通达欧洲25个国家的217个城市，全年累计开行1.7万列、运送货物190万标箱，分别增长6%和18%。国际产业与投资合作持续深化。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2240.9亿元，增长28.4%；与共建国家货物进出口19.47万亿元，增长2.8%，占外贸进出口比重提高至46.6%。创新开展共建“一带一路”十周年宣传。

**专栏 4：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合作成果**

2023年10月17—18日，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携手实现共同发展繁荣”为主题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习近平主席出席论坛并引领性提出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扎实推进金色十年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本届论坛共形成458项含金量高的合作成果，规模再创新高。

<p><b>89项多边合作成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级别论坛成果7项，包括成立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联盟、发起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北京倡议等。</li> <li>◇ 专题论坛及企业家大会成果10项，包括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发起“一带一路”蓝色合作倡议、发布《“一带一路”廉洁建设成效与展望》等。</li> <li>◇ 政府间合作平台成果18项，包括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2023—2026中长期规划》、发布《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23—2025）》、成立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等。</li> <li>◇ 非政府合作平台成果14项，包括发布构建数字丝路北京宣言、开展第二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举办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li> <li>◇ 于2023至2024年举办的国际会议类成果40项，包括举办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举办第五届“丝路海运”国际论坛、举办良渚论坛等。</li> </ul>
<p><b>369项务实合作成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边合作文件类成果96项，包括与洪都拉斯、阿根廷、毛里塔尼亚、塞尔维亚、埃及等国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等。</li> <li>◇ 与国际和地区组织合作文件类成果11项，包括与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签署可持续交通、知识产权、气象等方面合作文件等。</li> <li>◇ 双边合作平台、中方发起合作项目及机制类成果47项，包括建立“一带一路”企业廉洁合规评价体系、中国—中亚五国交通部长会议机制等。</li> </ul>

**369 项务实  
合作成果**

- ◇ 中方提出的制度性安排类成果 3 项，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设立 3500 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800 亿元人民币。
- ◇ 合作项目类成果 98 项。
- ◇ 民生及民心相通项目类成果 83 项，包括开展“一带一路”银行监管研讨班等。
- ◇ 发布白皮书和研究报告类 31 项，包括发布《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等。

**二是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出台外贸稳增长优化结构、海外仓发展等政策措施，全年货物进出口 41.76 万亿元，增长 0.2%，其中，新车出口 491 万辆、跃居世界首位，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近 30%。出台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完成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成功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出台单方面免签、互免签证安排、加快恢复国际航班等便利中外人员往来的政策措施。出台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开展“投资中国年”和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全流程推进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632.5 亿美元。加强境外投资服务和监管，指导企业防范化解境外投资风险，境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301.3 亿美元，增长 11.4%。

**三是开放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推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在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设立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推出 170 余项新的试点举措。西部陆海新通道辐射范围拓展至 18 个省（区、市）的 70 个城市，对外通达 1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486 个港口。

**四是国际经贸合作务实开展。**多双边经贸合

作持续深化，与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塞尔维亚签署自贸协定，与新加坡签署自贸协定进一步升级议定书。扎实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高质量实施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引领完成投资便利化协定谈判。

（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效力效能持续提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步伐加快。

**一是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防止返贫集中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稳定在 99% 以上，及时排查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就业支持力度，实施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易地搬迁脱贫劳动力就业率保持在 94% 以上。通过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全年累计吸纳带动 250 余万农村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务工。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机制作用，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探索推广“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新模式。积极发展户用分布式光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覆盖农户累计超过 500 万户，户均年收入增长约 2000 元。开展新春行动、金秋行动等消费



帮扶专项活动，全年直接采购和帮助销售欠发达地区农产品总额超过 4000 亿元。全年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总规模达到 3396.9 万人。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96 元，实际增长 8.4%。

**二是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做好“土特产”文章，农村产业融合扎实推进。引导特色产业集聚升级，支持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全产业链产值超百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 139 个，新认证绿色、有机和名特优新产品 1.5 万个。新创建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分区分类探索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引导粮食加工企业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推动各地提升建设 1600 多个农产品加工园，认定第三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106 个。促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累计培育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 9 万家，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服务带动效应持续增强。大力发展乡村文化产业和乡村旅游，确定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建设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持续加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介力度。

**三是乡村建设和治理提升扎实推进。**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累计建设 28.9 万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扎实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生活垃圾得到收运处理的行政村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务实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扎实推进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8.3%。出台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体系等惠民政策，三级医院帮扶范围扩大到 940 个县的 1496 家县级医院。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接诉即办、“村民说

事”等务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加快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八) 持续增强区域城乡发展新动能，发展的协调性稳步提升。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方面推出一批新举措，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积极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是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出台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的政策措施，高校、医院、中央企业总部等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加快在雄安新区落地建设，第二批北京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迁入城市副中心加快推进。制定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城镇污水垃圾、化工、农业面源、船舶和尾矿库污染治理工程系统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取得明显成效，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95.6%。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不断深化，交通等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职业资格互认等规则软对接走向深入，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步伐加快，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为突破口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型开放步伐加快，“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试点稳步扩大。黄河流域重点工程加快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深入推进，流域涉水公园建设得到有效规范。

西部地区产业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出台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支持贵州、广西、云南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支持西藏、新疆发展和对口援藏、援疆力度进一步加大。东北地区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不断增强，制定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科技创

新、旅游发展、冰雪运动等领域政策规划。中部地区湘鄂赣、豫皖等跨省合作扎实推进，编制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东部地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山

东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深化，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海洋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专栏 5：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p><b>京津冀协同发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批向雄安新区疏解的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等 4 所高校雄安校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开工建设。中国星网、中国中化、中国华能雄安总部加快建设。</li> <li>◇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建筑（艺术中心、城市图书馆、大运河博物馆）对公众开放。</li> <li>◇ 京津冀协同工作推进机制创新完善，通州区与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揭牌。天津天开高教科创园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创新体系。</li> <li>◇ 京津冀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23 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下降 2.3%。</li> </ul>
<p><b>长江经济带发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长江干流水质连续 4 年全线保持Ⅱ类。</li> <li>◇ 长江保护法深入实施，修订完成《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li> <li>◇ 重要支流保护修复和河湖水域岸线治理得到强化，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li> <li>◇ 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工程建成投运。</li> </ul>
<p><b>粤港澳大湾区建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连续 4 年蝉联全球创新指数第二。“港车北上”、“澳车北上”等要素跨境流动便捷举措加快实施。“湾区通”工程纵深推进，粤港澳三地投资贸易、资质标准、市场准入等方面堵点进一步打通。</li> <li>◇ 出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规划、一揽子政策举措和鼓励类产业目录，出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规划。</li> <li>◇ 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li> <li>◇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扎实推进，2024 年 3 月 1 日正式封关。前海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速，40 余项制度创新成果陆续推出。南沙开发建设有序实施，港澳元素不断集聚。河套深港科创合作起势良好，一批重点科研平台落地布局。</li> </ul>
<p><b>长三角一体化发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长三角强劲活跃的增长极功能不断巩固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位居全国前列。</li> <li>◇ 长三角地区户籍证明、住房公积金提取等 152 项政务服务实现跨省市“一网通办”。</li> </ul>

<p><b>长三角一体化发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台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的政策措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方案。</li> <li>◇ 长三角港口资源整合和轨道互联互通加快推进。</li> </ul>
<p><b>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口商品“零关税”、离岛免税购物等政策进一步优化。</li> <li>◇ “中国洋浦港”国际船舶港新注册船舶 10 艘、总数达 43 艘，国际航行船舶登记总吨位位居全国第二。</li> <li>◇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涉种经营主体收入突破百亿元，深海科技城集聚海洋产业类企业近千家。全球首个商用海底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竣工。</li> <li>◇ 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暂行规定出台实施，国内第一个境外高校独立办学机构——德国比勒费尔德应用科技大学正式成立。</li> </ul>
<p><b>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黄河流域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1.0%，干流水质连续 2 年全线保持Ⅱ类。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新增 3.1 万平方公里。</li> <li>◇ 黄河保护法深入实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规划出台，规范黄河流域各类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li> <li>◇ 黄河上游和“几字弯”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建设，陕甘宁三个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项目加快推进。</li> <li>◇ 宁夏以落实“四水四定”为重点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li> </ul>
<p><b>西部开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3 年，西部地区经济总量达到 26.9 万亿元、增长 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1%，均居四大板块之首。</li> <li>◇ 优化西部地区产业布局，推进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li> <li>◇ 西北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疆棉花产量占全国 90% 以上，油气生产当量保持全国首位。甘肃新能源装机总量突破 5000 万千瓦，占全省总装机比重为 61.3%。青海推进钾、镁、锂等盐湖资源利用，钾肥产量占全国 77%。</li> </ul>
<p><b>东北振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3 年，东北三省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产量达 2907.6 亿斤、占全国 20.9%，原油产量达 4350.9 万吨、占全国 20.8%，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巩固。</li> <li>◇ 黑龙江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吉林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深入实施。</li> <li>◇ 辽宁沿海经济带、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哈大齐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建设加快。</li> </ul>
<p><b>中部崛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3 年，中部地区经济总量达到 27 万亿元。粮食产量超过 4000 亿斤，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li> <li>◇ 出台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li> <li>◇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保护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构建。</li> </ul>

<p><b>东部率先</b></p>	<p>◇ 2023 年，东部地区以占全国 9.5% 的国土，聚集了全国 40.1% 的人口，创造了全国 51.7% 的生产总值、79.4% 的进出口额、56.5% 的地方财政收入，继续发挥我国经济发展的引擎作用。</p>
<p><b>海洋强国</b></p>	<p>◇ 我国首次成为世界最大船东国，沿海港口和自动化码头等规模保持世界第一，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位居全球首位，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为 85%，上升 3.1 个百分点。</p> <p>◇ 出台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加快建设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深入实施雪龙探极、蛟龙探海等重大工程。</p>

**二是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持续加强。内陆腹地战略支撑作用凸显，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协调联动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地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跨域合作，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加快形成，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完善，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取得新成就。持续加大对东北平原、黄淮海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等粮食主产区的政策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建成一批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跨区域大通道加快形成，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等重大工程扎实推进，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新格局加快构建。全面推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支持赣州、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印发新时代大别山革命老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边境城镇、边境口岸、边境新村建设。

**三是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化落地。**全面实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24 个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经批复实施，部分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优化调整，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数量总体稳定。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全面开展修编。首次将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纳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范畴并严格执法监管。完善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政策，引导城镇集约高效布局。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国家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步伐。

**四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稳妥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城市落户条件进一步放宽放开，农民工在就业培训、权益维护、子女教育等方面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扎实推进，城市核心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10 个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全面建设，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等重点改革持续深化。有序培育现代化都市圈，12 个都市圈规划已出台实施。统筹利用各类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县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2023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16%，比上年末提高 0.94 个百分点。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

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不断强化。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举办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组织开展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9.4%、提升1.5

个百分点，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深入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实施“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3万平方公里，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72.5%，完成“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修编和六期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绿化任务1.26亿亩。

专栏 6：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进展

<p><b>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全年完成2.2亿吨粗钢产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完成散煤治理200万户左右。</li> <li>◇ 修订出台海洋环境保护法。出台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配套10项技术指南，深入推进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各项工作，累计排查入河排污口25万余个，约三分之一完成整改。</li> <li>◇ 全面实施124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li> <li>◇ 稳步推进113个城市和8个特殊地区“无废城市”建设。</li> </ul>
<p><b>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实施美丽中国建设首次正式评估。</li> <li>◇ 全面启动“三北”工程攻坚战，扎实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li> <li>◇ 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加强洞庭湖、鄱阳湖、白洋淀、滇池、洱海、乌梁素海等重要湖泊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推进福建木兰溪、吉林查干湖、安徽巢湖等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修复。京杭大运河实现全线水流贯通。</li> <li>◇ 实施“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联合对65个自然保护地开展实地巡查，推动重点问题整改。</li> </ul>
<p><b>维护生态环境安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完成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问题整改。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li> <li>◇ 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li> </ul>
<p><b>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超280万吨/年，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达440万吨/年。</li> <li>◇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出台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li> <li>◇ 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预计达70.4%，污水处理率超9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9%，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超72%。</li> </ul>

**二是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开展全国及分省区能源活动碳排放核算。启动首批 35 个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稳步推开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积极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大型水电、核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氢能、生物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首次超过总装机的 50%，全年发电量近 3 万亿千瓦时；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 3100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超过 260%。加快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

马，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由“十三五”末的 77.7% 提升至 91.2%。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

**三是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出台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制定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政策，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6.4%。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政策制度，深入推进废旧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产品、钢铁、有色金属循环利用。扎实推进 60 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和 100 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加强月饼、茶叶、生鲜农产品等重点领域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专栏 7：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

<p><b>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推动构建统一规范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 31 个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评估。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li> <li>◇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我国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 10.5 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90% 以上。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大部分项目已建成并网，第二批、第三批部分项目已核准开工。启动全国第一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li> <li>◇ 推动建筑绿色低碳改造升级，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超 300 亿平方米，占城镇既有建筑面积比例超过 64%。推进交通运输工具绿色转型。</li> <li>◇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顺利收官，全年配额成交量 2.12 亿吨、成交额 144.44 亿元。</li> </ul>
<p><b>扎实推进节能工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台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煤电“三改联动”项目。</li> <li>◇ 修订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li> <li>◇ 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发布第 16 批能源效率标识产品目录，修订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li> <li>◇ 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和“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li> <li>◇ 举办第 33 届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li> </ul>

<p><b>深入开展节水节粮工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受水区全面节水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四批）及水嘴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等。</li> <li>◇ 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li> <li>◇ 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li> </ul>
<p><b>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台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li> <li>◇ 出台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li> <li>◇ 发布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建设“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li> <li>◇ 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批准发布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再生利用等 8 项国家标准。</li> <li>◇ 发布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 年版），实施废铜铝加工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li> </ul>

（十）加强经济安全能力建设，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法治思维、科技赋能、基层基础，国家经济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出台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粮食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1.39 万亿斤，连续 9 年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开展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粮食平均亩产 389.7 公斤，单产提高对增产的贡献率达到 58.4%，大豆油料扩种成效明显。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耕地保护，全国耕地总量下降态势得到初步遏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稳步推进吉林、山东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挖掘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加强化肥储备吞吐，保障春耕等重点时段农业用肥需求，

完善农药储备管理制度。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统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良种繁育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先进农机研制推广，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 and 农业机械稳链强链。积极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27.6%。

**二是能源资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稳步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用能高峰期和重要活动期间能源供应总体平稳。加强煤炭兜底保障能力，先进产能有序释放。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跨省区重要输电通道建设，加大跨省区电力调配力度，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市场化需求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支持油气领域加大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北方清洁取暖重点地区用能供应保障进一步强化。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和价格稳定，加强铁矿石价格调控监管，国内矿山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持续加强。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

国家储备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应对急需能力持续增强。

**三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等“卡脖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一批攻关成果实现规模化应用。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布局建设102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支点城市+骨干走廊”现代流通网络，在重点城市开展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全面融入现代化流通体系。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不断深化。

**四是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日趋完善，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型融合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五是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支持地方因城施策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出台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低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比例及二套房贷款利率下限、支持金融机构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政策措施，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稳妥处置地方债务风险，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处置大型企业集团相关金融机构风险，分类处置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

**六是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力度加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优化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高效开展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有力应对京津冀和东北地区严重暴雨洪涝灾害、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害，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灾

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等扎实推进。

(十一) 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基本民生保障有力。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完善“一老一小”、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出台支持企业稳岗拓岗政策，制定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稳定事业单位和基层项目招聘规模，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帮扶，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加大重点群体创业、技能培训等政策支持 and 配套设施建设力度。

**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健全收入分配政策体系，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延续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等优惠政策。指导地方上调最低工资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上调3.8%，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三是健康中国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疾控体系，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做好流感、支原体肺炎等传染病防治。优化全国



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四是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2023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持续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推进落实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全年惠及群众就医1.3亿人次，减少群众垫付1536.7亿元。加快建设社会保险信用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截至2023年末累计731万人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建设，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持续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救助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保障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五是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发布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组织

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加快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实施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加强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48个地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开展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支持三星堆博物馆新馆、殷墟遗址博物馆、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体育公园建设管理和开放利用，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持续推动家政进社区。

**专栏 8：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p><b>就业收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就业援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14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72万人。</li> <li>◇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过1800万人次。公共实训基地培训149万人次，增长61%。</li> <li>◇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从2.45缩小到2.39。</li> </ul>
<p><b>公共教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台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li> <li>◇ 2023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5.7%、91.8%，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数、研究生招生数分别达到487.2万人、130.2万人。</li> <li>◇ 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一体推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li> </ul>

<p><b>卫生健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基层为重点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4%。</li> <li>◇ 出台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等系列政策举措。</li> <li>◇ 支持一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遴选 50 家建设单位纳入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储备库，新增 199 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li> </ul>
<p><b>文化旅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国博物馆共接待观众预计 12.4 亿人次，是 2022 年的 2.1 倍。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预计超过 150 平方米。</li> <li>◇ 国内出游人次达到 48.9 亿，增长 93.3%。</li> <li>◇ 大运河水质和沿线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li> </ul>
<p><b>体育健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国共有体育场地 459.3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 40.7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89 平方米。</li> <li>◇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2023 年新增体育公园 471 个。</li> <li>◇ 印发实施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li> </ul>
<p><b>一老一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的比重超过 60%，提前实现“十四五”目标，出台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li> <li>◇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预计达到 3 个。</li> <li>◇ 创建第一批 33 个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试点建设 54 个国家儿童友好城市。</li> </ul>
<p><b>兜底保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li> <li>◇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13.79 亿人，为 2577 万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全年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各类失业保险待遇 976 亿元。</li> <li>◇ 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 786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 621 元/人·月，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742.3 万人次。</li> </ul>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完成，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明显，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持续提高；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非化石能源占比稳中有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城镇新增就业超额完成任务，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

受出口增速回落、房地产销售和投资收缩、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一些行业生产恢复不及预期，工业增长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工业和民用领域能源消费增长较快，导致能耗强度下降和碳强度下降不及预期。

过去一年，国际环境变乱交织，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变化对我不利影响持续加大；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多地遭受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经济工作的复杂性挑战性多年少有。

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勇于担当、实干笃行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不懈奋斗的结果。在此过程中，全国人大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全国政协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在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也要看到，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增长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全球贸易投资增长乏力，风险点和动荡源显著增多，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经历三年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恢复发展本身有不少难题，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速显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接踵而至，包括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居民扩大消费能力不足、意愿不强，房地产投资持续承压，民间投资信心仍需提振，国际贸易限制和摩擦可能增加稳定出口的压力；实体经济困难较多，产业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突出，部分新兴领域存在重复布局和投资过热问题，部分行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仍较困难；一些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部分地方债务、金融等风险隐患依然突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还需要一个过程；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稳就业压力较大，部分人员就业困难与部分岗位招工难并存，居民增收困难较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需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不容乐观，部分地方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存在短板弱项，防控重特大事故的压力较大。

我们既要正视困难，更要坚定信心。从发展机遇看，求和平、谋发展仍然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经济全球化仍是大势所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世界经济结构，全球政治经济格局调整中蕴藏着新的机遇，共建“一带一路”十年成果斐然，正在吸引越来越多国家深度参与，我国积极开展自贸协定谈判，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在全球产业格局调整中抢抓机遇，有望不断拓展贸易投资合作空间。从有利条件看，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完善的供给优势、高素质劳动者众多的人才优势，科技创新能力在持续提升，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在加快壮大，全面深化改革为发展注入新动力，宏观政策空间仍然较大，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全国上下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激发，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只要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善于在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中趋利避害、化危为机，善于在复杂局面中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解决好发展中的“两难”、“多难”问题，就始终能够营造于我有利的發展环境，始终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推动中国经济稳中有进、行稳致远。

##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

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 （一）总体要求。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 （二）主要预期目标。

深刻把握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充分估计内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与“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衔接，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主要考虑：从客观需要看，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挑战，在发展中破解各种矛盾问题，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稳定和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增强发展信心，都需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从目标衔接看，这个目标兼顾当前和长远，符合“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着眼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也有利于加快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从支撑条件看，这个目

标同经济增长潜力基本匹配，资源要素条件可支撑，也具备宏观调控政策空间。同时，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实现这一目标并非易事，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关于城镇新增就业：主要考虑是，2024年新成长劳动力规模仍然较大，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就业结构调整也需要新的就业岗位，城镇新增就业目标由2023年的“1200万人左右”调整为2024年的“1200万人以上”，既是稳就业、调结构、增信心的客观要求，又体现了稳就业工作的力度和决心。关于城镇调查失业率：主要考虑是，在2024年经济运行风险挑战增多、重点人群就业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将预期目标稳定在5.5%左右，体现了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

——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3%左右。主要考虑：综合分析2023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和2024年新涨价因素，预计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将温和上涨。这一预期目标与2023年预期目标保持一致，符合物价企稳回升的总体趋势，并为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和深化价格改革留有一定余地。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主要考虑：这一预期目标比2023年“基本同步”的提法更为积极，进一步体现了增加居民收入的政策导向。随着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等政策进一步加力，实现这一目标既有支撑，也需要付出努力，在实际工作中力争更好结果。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主要考虑：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风险扰动增强，保护主义有所上升，稳外贸稳外资面临新挑战。同时，我国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产业链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与共建“一带一

路”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自贸协定伙伴国等多双边经贸合作关系持续强化，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加快发展，重点领域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加大，都将有利于稳定外贸外资。

——**粮食产量 1.3 万亿斤以上**。主要考虑：为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粮食产量目标需要保持稳定。同时，随着深入推进粮食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节粮减损等工作持续推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中有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5% 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考虑：2024 年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服务业回归正常发展态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有望扩大，但工业用能、居民生活用能仍将刚性增长，带动能源消费增长。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用能、可再生能源替代和绿色低碳转型需要，将 2024 年目标设定为下降 2.5% 左右。

### （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

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是大局和基础，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继续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进是方向和动力，要有力进取，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特别是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工具创新，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实际效果。更加突出精准发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

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2024 年赤字率按 3% 安排，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赤字规模 4.06 万亿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00 亿元，新增赤字全部安排在中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9 万亿元，规模比 2023 年增加 1000 亿元。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和额度分配，新增额度重点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更好发挥撬动作用。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 2024 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2024 年先发行 1 万亿元。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合理确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4 年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推动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贷款需求。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沉淀空转。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一并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强化评估要求、明确评估范围、完善评估流程，加强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制定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科学把握出台时机，打好提前量、留出冗余度，让经营主体有适应和调整的空间。加强政策预研储备，及时充实政策储备工具箱。健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加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后半程实施，前瞻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加快推进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

**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预期管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动态，深入了解微观主体感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精准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有效开展热点问题引导，讲好中国经济发展故事，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效支撑。

### 三、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

2024 年，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两会”部署，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联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瞄准产业发展需要，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社会创新资源协同攻关，实施基础学科突破计划，加强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完善国

家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优化和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布局。统筹布局创新类设施和平台，打造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高地。在优势地区布局清洁能源、储能、高原科学、农业等国家级科研平台。推动国家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完善产业需求引领的创新体系，构建产学研用高效协同、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探索加快推进创新产品中试的新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强健康、养老、助残等民生科技研发应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深入推进科研院所改革。推动国家科研机构、高校和各类创新平台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健全“揭榜挂帅”机制。统筹规范政府投资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服务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政策统筹，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积极推进人才国际交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

**二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和优化升级。**完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布局。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制定实施重点制造业提质降本扩量行动方案。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夯实底层技术，推广应用先进工艺技术，推动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智能化升级，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开展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建设重大中试项目和区域中试中心。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三是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启动实施产业创新工程。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区和公共服务体等建设，强化东中西部产业集群协同联动。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巩固扩大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等产业优势。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加快重点产品创新和应用示范，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加快高端医疗器械研制及示范应用，推进北斗规模应用和卫星互联网建设应用，加快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制定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发展高纯稀土金属、高性能稀土永磁、高性能抛光等高端稀土功能材料，开展低空经济试点，完善发展制度，培育应用场景。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有序赋能重点领域，加快重塑产业生态。加快推动氢能等未来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核聚变等前沿技术研究开发。优化产业投资基金

功能，出台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具体政策。

四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序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加快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规则，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统筹提升“东数西算”整体效能，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和供给结构，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培育算力产业生态，提升多元算力综合供给，提高西部地区算力利用水平。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持续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加强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指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和应用示范，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公平授权合理使用机制。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进数据跨境流动试点，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数字治理规则。

专栏 9：“数据要素×”行动计划

<p>主要目标</p>	<p>◇ 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p>
<p>专项行动</p>	<p>◇ 选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 12 个行业和领域，明确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典型场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p>
<p>支撑保障</p>	<p>◇ 提升数据供给水平。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引导企业开放数据，健全标准体系，加强供给激励。</p> <p>◇ 优化数据流通环境。提高交易流通效率，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培育流通服务主体，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p> <p>◇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培育数据安全服务生态。</p>

**五是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服务业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开展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布局建设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现代流通网络，启动第三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支持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深化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

**六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畅通国家基础设施网络主骨架，促进高效衔接、协同联动，更好发挥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益。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高质量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动中西部铁路和高速铁路主通道建设，推进货运铁路建设，加强重点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规范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扎实推进沿边、沿海、沿江等国家高速公路和国道未贯通路段及瓶颈路段建设。加快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工作，构建干支衔接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完善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布局。加快推进沪甬跨海通道前期工作。全面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加快发展新型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海陆缆建设，体系化推进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深入推动5G规模化应用。

（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一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稳定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量，推动餐饮高质量发展，支持扩大家政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打造消费新场景，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发展冰雪运动、冰雪旅游，推动入境旅游恢复发展。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布局发展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县域集贸（农贸）市场等消费场所改造升级。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促进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办好2024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力提效用政府投资，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谋划开辟新投向，优化结构，提高效能。2024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000亿元，比2023年增加200亿元。高质量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建设。完善投融资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建立投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投资政策与融资政策协调联动。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推进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建立完善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



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强化项目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投资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专栏 10：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政府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 重点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等领域建设。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 做好项目审核筛选工作，提高项目质量，防范债务风险。
	2023 年增发国债	◇ 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项目建设，实施好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规划。
	超长期特别国债	◇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民间投资	项目推介和要素保障	◇ 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 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融资支持和要素保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 设立民间投资引导专项，拓宽民营资本投资渠道。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 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加快相关制度建设。
全过程管理	项目跟着规划走	◇ 加强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地方发展规划对项目谋划实施的引导，分级分领域持续储备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
	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	◇ 指导地方加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将政府投资资金安排到高质量项目上，强化用地、用海、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 完善重点产业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增强金融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监管跟着资金走	◇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测调度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对项目未及时开工、资金使用慢等问题督促整改。

## 专栏 11：重点领域重大投资项目

领 域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科教兴国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建设重点“卡脖子”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持中科院建设深海科考等科教基础设施。</li> <li>◇ 推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提质扩容，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高校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li> <li>◇ 支持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磁一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预研、合肥先进光源、中国散裂中子源二期工程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li> </ul>
重大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续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水利工程各项工作。完善长江、黄河、海河、松花江、辽河等流域防洪治理体系，加快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引江补汉等工程建设。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海河流域蓄滞洪区等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一批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li> </ul>
重大交通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快建设沿江高铁上海经南京至合肥段、合肥至武汉段、成渝中线高铁、沿江国家干线公路、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等重大项目。</li> <li>◇ 沿海沿边交通干线贯通。加快建设天津至潍坊、漳州至汕头、温州至福州、合浦至湛江等沿海高铁，稳步推动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国道 G219、G331、G228 等主干线及并行线贯通和提质改造。</li> <li>◇ 推动实施罗布泊至若羌铁路、文山至蒙自铁路、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宿迁段、包头至银川高铁、长沙至赣州高铁、沈阳至白河铁路等重大项目。</li> <li>◇ 出疆入藏通道提质升级。全面推进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建设，加快实施 G318 提质改造工程，抓紧推进 G109 提质改造、新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li> <li>◇ 加快三亚新机场、珠三角枢纽机场以及沈阳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乌鲁木齐、西安、广州、重庆、哈尔滨、昆明、济南、西宁、福州、兰州、合肥、太原、长沙、武汉、南宁等机场改扩建以及厦门、呼和浩特、大连新机场工程建设。</li> <li>◇ 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重庆至黔江高铁、黄桶至百色铁路，以及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广西防城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广东湛江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等重大项目。推进平陆运河建设。</li> </ul>
重大能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源跨区域配置大通道。依托煤炭主产区完善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通道，拓展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干线通道，加快建设跨区域西电东送、北电南送特高压输电通道，增强互济互保能力。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配套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推进新能源、支撑煤电、高比例绿电输送通道同步实施。</li> </ul>

领 域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重大能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源骨干节点。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合理规划布局一批支撑性调节性煤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项目，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保障电网运行安全。</li> </ul>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三大标志性战役，加快实施内蒙古西部荒漠生态综合治理、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li> </ul>
区域协调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进实施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等雄安校区建设项目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雄安院区建设项目。</li> <li>◇ 加快建设汾河、乌梁素海、东平湖等黄河流域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工程。</li> <li>◇ 推进横琴、河套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li> <li>◇ 加快推动白洋淀、洱海、洞庭湖、太湖、鄱阳湖、滇池、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重要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li> </ul>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注入强大动力。

一是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协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健全国有经济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出台中央企业支持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加快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民营企业问题诉求解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

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进一步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制度障碍。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和发债融资规模。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发展。开展百万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落细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二是深化市场体系改革。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持续完善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长效体制机制，大力整治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出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市场

专栏 12：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务实举措

<p>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切实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li> <li>◇ 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进一步推动政策协同。</li> </ul>
<p>从政策和舆论上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一站式提供涉民营经济惠企服务。</li> <li>◇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召开务实管用的系列现场会，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li> </ul>
<p>从个案和整体上协调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发挥部门、地方工作合力，畅通政企交流渠道，持续做好民营企业反映问题的收集、解决、反馈及跟踪问效工作。</li> <li>◇ 围绕民营企业反映突出的民间投资准入、融资难融资贵等急难愁盼问题，开展为民营企业减负系列专项行动。</li> </ul>
<p>从统计和监测上创新完善民营经济发展形势分析的方式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监测指标体系，不断提升监测工作系统性和整体性。</li> <li>◇ 强化民营经济分区域形势分析，开展重点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多角度对重点领域走势进行跟踪研判。</li> </ul>
<p>从交流和合作上促进民营企业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开展企业能力培训、政策辅导解读、要素资源对接等能力建设活动。</li> <li>◇ 组织民营企业积极参加会议会展、专题论坛、国际交流等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获取渠道和展示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国际视野、促进交流合作。</li> </ul>

准入建设，完善绿色能源体系市场准入标准规则，健全绿证绿电制度体系，加强绿色电力证书国际互认。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完善社会信用基础制度，出台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推进修订招标投标法，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推进修订政府采购法，完善采购交易制度。

三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上海

浦东新区、深圳、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性成果。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研究建立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金融体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推动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制定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能源价格改革，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完善成品油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有序推进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研究建立公共数据价格形

成机制，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公转铁”、“公转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研究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深化人民防空管理体制变革，推动工程建设、防护设备等模式变革、效能提升。

**四是加力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制定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健全营商环境基础制度，依法规范政府监管行为，强化司法保障。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研究制定京津冀、东北地区等重点区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动力和活力。**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推进重点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

**一是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外贸质升量稳，加强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支持，出台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推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开展外贸产品标准国际合作，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保障内外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深化优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

点示范。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适时推出新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的堵点，优化支付服务，加快推动国际航班恢复。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改革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更好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支持义乌深化新一轮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二是深入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以落实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1+8”实施方案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抓好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合作成果落实。巩固拓展合作基本盘，统筹完善与重点共建国家务实合作的政策体系，加强战略规划对接，稳步推动商签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落实好已签署的合作文件。举办中国—海合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进一步提升中老、中越铁路效能，全力畅通面向东南亚的铁路运输通道。构建中欧班列高效运输、安全治理、多元通道、创新发展体系，优化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布局，推动中欧班列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有效衔接。推动沿边开发开放高质量发展，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功能，提升边境口岸基础设施能力。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合作。支持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合作建设陆海国际联运物流网络。稳步推进健康、绿色、数字、创新、廉洁丝绸之路建设。拓展和深化“丝路电商”合作。加快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构建共建“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境外投资引导、促进、服务、保护、监管和风险防控。

专栏 13: 深入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

坚持以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强化跟踪调度和督促落实,对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不断健全完善落实工作机制和工作举措,确保将习近平主席擘画的新阶段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宏伟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

<p>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会同各方搭建以铁路、公路直达运输为支撑的亚欧大陆物流新通道。</li> <li>◇ 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加快陆海新通道、空中丝绸之路建设。</li> </ul>
<p>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要求,继续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li> <li>◇ 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扩大数字产品等市场准入,深化国有企业、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领域改革。</li> <li>◇ 扎实推进上海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li> <li>◇ 高标准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li> <li>◇ 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li> </ul>
<p>开展务实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li> <li>◇ 通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增设融资窗口和丝路基金新增资金等方式,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项目。</li> <li>◇ 加强与共建国家开展产业与投资合作。</li> <li>◇ 实施 1000 个小型民生援助项目,通过鲁班工坊等推进中外职业教育合作。</li> </ul>
<p>促进绿色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li> <li>◇ 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积极面向共建国家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相关培训。</li> </ul>
<p>推动科技创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新一批联合实验室建设,支持各国青年科学家来华短期工作。</li> <li>◇ 加强交流和对话,共同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安全发展。</li> </ul>
<p>支持民间交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文明对话。</li> <li>◇ 运行好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艺术节、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联盟和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li> </ul>
<p>建设廉洁之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实好《“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高级原则》,建立“一带一路”企业廉洁合规评价体系。</li> <li>◇ 深化反腐败务实合作,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一带一路”廉洁研究和培训。</li> </ul>
<p>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共建“一带一路”各国加强能源、税收、金融、绿色发展、减灾、反腐败、司法、智库、媒体、文化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li> </ul>

三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推动落实已生效自贸协定，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等谈判，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推动全面结束电子商务谈判。深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加强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合作，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改革完善。

（五）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为引领，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一是切实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建设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加强作物田间管理和技术服务指导，完善化肥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纵深推进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加快黑龙江国家大豆种子基地建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继续扩种油菜，探索油菜生产、加工支持政策。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制定稻谷最低收购价，加强粮食市场调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深入推进“农本调查+农业保险”合作；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统

筹利用耕地、林地、草原、江河湖海等资源，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拓宽食物来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把农业建设成为现代化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推广套种、轮作模式，发展粮草间作、农林牧结合的种养模式。支持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发展。稳定生猪、牛羊肉、奶业基础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库等建设，支持深远海养殖和森林食品开发。

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完善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产品和文化旅游服务提档升级。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加大劳务对外输出力度，扩大以工代赈吸纳脱贫群众务工数量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岗位等渠道，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 3000 万人以上。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集中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东西部协作，创新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

三是提升乡村发展建设治理水平。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发展。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分类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有序推进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制村通等级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充电

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教育、文化、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补短板建设。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范围，启动整省试点。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革，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发展路径。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

（六）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是进一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落地建设，抓好雄安新区一揽子支持政策落实，加快通州区与河北省北三县一体化、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谋划制定新时期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出台实施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改革授权事项清单，协调解决长三角港口资源整合难点问题。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大重点领域跨境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力度，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污染防治、深度节水攻坚战，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支持沿

黄省区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

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持续优化西部地区重大生产力布局，前瞻部署一批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工程，打造东西部产业合作重点平台，深化省际合作，稳步推进西部骨干通道建设，高水平推进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支持东北地区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交通、能源、信息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深化与东北亚区域合作，加快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支持湘鄂赣、豫皖等省际合作高质量发展和淮河沿线地区合作发展，高水平实施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发挥对全产业链的稳链固链强链作用，巩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创新能力和经济增长能级。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完善精细化用海管理机制，强化国家重大项目用海保障，积极参与国际海洋合作，推进建设海洋强国。

二是促进区域战略间联动融合发展。创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强政策衔接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先行探索。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强化机制建设、平台搭建、政策设计，促进产业优化布局和梯度有序转移，加强东中西部产业协作。坚持陆海统筹，促进陆海在空间要素、产业布局、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全方位协同发展。实施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支持



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 and 老工业城市等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深入推进兴边富民，支持边境城镇提升稳边固边能力。

**专栏 14：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融合发展的政策举措**

<p><b>京津冀协同发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断细化完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政策体系。</li> <li>◇ 推动实施新一批具备条件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li> <li>◇ 高标准高质量推动雄安新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li> <li>◇ 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通州区与河北省北三县互联互通项目。</li> <li>◇ 推动京津双城在交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保护等方面加强合作，出台实施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li> </ul>
<p><b>长江经济带发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沿线城市为重点，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更新。</li> <li>◇ 出台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li> <li>◇ 有序推动纯电池动力船舶技术在中短途内河货船、短途中小型客船等应用。</li> <li>◇ 印发实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li> </ul>
<p><b>粤港澳大湾区建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支持汕头加快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li> <li>◇ 推进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li> <li>◇ 协调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作后各项工作。</li> </ul>
<p><b>长三角一体化发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制定支持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重点领域配套文件。</li> <li>◇ 编制长三角地区未来产业协同发展规划。</li> <li>◇ 制定淮海经济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li> </ul>
<p><b>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 年本）。</li> <li>◇ 制定第二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li> <li>◇ 加大旅游、金融等重点领域跨境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力度。</li> </ul>
<p><b>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入推进黄河支流综合治理。</li> <li>◇ 加大甘南—若尔盖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乌梁素海、黄河口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力度。</li> <li>◇ 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深化黄河上中下游毗邻地区合作发展。</li> <li>◇ 加强黄河流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实施高效节水措施。</li> <li>◇ 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li> <li>◇ 推动山东、河南深化合作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li> </ul>
<p><b>西部开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订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li> <li>◇ 扎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li> <li>◇ 深入贯彻落实支持内蒙古、云南、贵州等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提升西部地区发展动力和活力。</li> </ul>

<p><b>西部开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li> <li>◇ 支持陕西高质量发展和西（西安）咸（咸阳）一体化建设。</li> </ul>
<p><b>东北振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编制推动东北地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li> <li>◇ 制定支持东北地区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实施意见。</li> <li>◇ 编制东北地区批量增加耕地实施方案。</li> <li>◇ 出台新时代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方案。</li> </ul>
<p><b>中部崛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粮食生产、能源原材料、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li> <li>◇ 出台支持湘赣中南部地区共同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方案。</li> </ul>
<p><b>东部率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li> <li>◇ 出台促进闽台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制定支持福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行动方案。</li> <li>◇ 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li> <li>◇ 深入推进上海浦东、天津滨海、浙江舟山群岛、广州南沙、青岛西海岸、南京江北等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li> </ul>
<p><b>海洋强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提升现代海洋城市、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建设水平的政策措施。</li> <li>◇ 实施一批海洋科技、装备、育种等重点工程。</li> <li>◇ 出台加强海岛海水淡化利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等政策措施。</li> <li>◇ 出台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管理的政策措施。</li> </ul>
<p><b>区域战略融合发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li> <li>◇ 出台推动产业跨地区梯度转移和优化布局的指导意见。</li> <li>◇ 支持粤桂深化合作，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支持广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li> <li>◇ 提升海南自贸港与粤港澳的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促进两地相向发展。</li> <li>◇ 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绿色联动发展，强化源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促进生态产品跨区域交易，优化配置长江—黄河流域水资源。</li> <li>◇ 促进省际交界地区合作发展。</li> </ul>

三是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研究制定新时期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意见，出台主体功能区优化实施规划，推动构建主体功能综合布局。完善主体功能区转移支付、产业准入等配套政策。全面完成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出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完善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制定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完善各类控制线管控规则。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完善数字化治理政策机制和技术标准体系。

四是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突出位置，以进城农

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兼顾城市间流动人口，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的就业、随迁子女教育和升学考试、住房保障和社会保险等问题。推动城镇化率低且人口规模大的市县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加快成渝中线高铁等标志性项目建设，聚焦汽车、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共建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开发开放能级。推动长江中游、中原、北部湾、关中平原等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推动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对周边市县辐射带动能力，培育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着力解决城市发展中最迫切最突出的安全韧性问题，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加快地下管网等工程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化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绿色智慧宜居水平。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七)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一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PM<sub>2.5</sub>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全面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重点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土壤污染源

头防控行动，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深化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保护治理，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深入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试点，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强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塑料污染和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二是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支持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精心组织实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稳步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水土流失、荒漠化、石漠化防治，推进永定河等重点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配合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办好2024年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出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实施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制定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滚动提升能耗和碳排放相关标准，加大对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支持力度，加快既有建筑节能和

供热计量改造。推动省市两级逐步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统，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全国及分地区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抓紧出台一批急用先行标准，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并公布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完善碳定价机制，建设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推动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建设。

持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组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推进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梯度培育机制。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持续推进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推动实施蒙西—京津冀、大同一天津南等特高压输电工程，开展一批特高压输电通道规划论证。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布局抽水蓄能电站，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加强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进一步扩大跨省区绿电交易规模，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开工建设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机组。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四是扎实推进全面节约战略。**持续推动“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加强风光设备组件等新能源退役设备回收和循环利用，健全废旧家电家

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以竹代塑”产业发展，稳妥有序推广替代产品。出台节约用水条例，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指标管控，开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升行动，制定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实施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八) 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标本兼治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

**一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城市属地责任，高质量完成保交楼任务。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继续支持城市政府自主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坚持先立后改，推动房地产业积极转型，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二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防新增债务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监测预警，分类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转型。

**三是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等金融风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

监管，加强监管协同，健全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机制，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持续推进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内控机制，健全可持续的银行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规范金融市场发行和交易行为，合理引导预期，提升市场活跃度。加强外汇市场管理，强化跨境资本流动监管协同，健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九）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维护经济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加强公共安全能力建设。

一是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法，配合制定耕地保护法。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加强退化耕地治理，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强化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的支持，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快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优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加强现代粮食和农资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现有仓容，强化粮食产后服务、质量检测等方面建设，提高粮食储备和流通能力，加强粮食储备管理。

二是保障能源资源安全。配合制定能源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能源自主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煤炭兜底保障作用，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煤矿，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供需双向履约监管，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煤电等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输电通道建设，增强电力省间互济能力。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西部地区清洁能源基地和电力外送通道建设。推进油气增储上产，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提升油气进口保障能力。持续实施国内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持续抓好能源资源价格调控监管。做好迎峰度夏、度冬等用能高峰期和重点时段能源保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

三是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统筹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持续组织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体系。结合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打造重点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充分发挥产业链供应链重点园区（企业）作用，持续监测产业链供应链运行状况。进一步加强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四是加强国家储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中央储备粮直属库、国家石油储备基地、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基地、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北部湾能源集疏运一体化基地等重点储备设施建设，优化储备品种、规模和结构布局，加强储备管理

运营和安全防护。

**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权威性，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全力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强化灾害应急准备和物资保障。维护水利、电力、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科学布局水库、河道、堤防、蓄滞洪区建设，开工建设一批流域防洪骨干工程，提升北方地区抗旱防洪减灾能力，有序开展重点水源和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加强能源安全监管，持续提升安全应急水平。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源头治理。

**六是巩固提升国防动员能力。**研究制定推动新时期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新域新质动员能力建设。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军地统筹，推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巩固提高。

(十)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是稳定就业促进增收。**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拓宽就业增长点。实施好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政策

性岗位招聘（录）安排。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多渠道促进灵活就业。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布局结构，促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人才实际需求更加匹配。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加快促进产训结合，开展百万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入实施创业推进行动，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带动更多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坚决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拓宽城乡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措施，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儿童医疗保障资源有效衔接共享。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巩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成果。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统筹防止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持续提升社保经办便利化水平，推动全国社保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

**三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大银发经济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普惠养老供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

育、养育、教育负担，加强人口文化建设，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全面建立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同联动，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补齐儿科、老年医学、精神卫生、医疗护理等服务短板。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四是促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研究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容、优化学科专业和区域布局，增强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办学实力。推进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

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强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设国家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推进中华文明探源。保护传承弘扬好长江、黄河文化。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推动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重大公共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等事业。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推动体育公园和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打造户外运动高质量目的地，加强社会足球场建设利用，普及群众性公益性赛事活动。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落地生效，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普惠社区服务。全面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开展家政服务质量提升十大行动，深化家政服务产教融合。加强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对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关爱与服务。

**专栏 15：保障和改善民生主要政策举措**

<p><b>就业收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出全国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li> <li>◇ 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实施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行动。</li> </ul>
<p><b>公共教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特殊教育，进一步加大对普通高中、实训基地、高校学生宿舍等教育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li> <li>◇ 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增量扩围，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加快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li> </ul>
<p><b>卫生健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li> </ul>

<p><b>卫生健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li> <li>◇ 加强罕见病研究、诊疗服务和用药保障。</li> </ul>
<p><b>文化事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聚焦国家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国家级自然遗产保护展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展示等重点领域，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宝贵自然遗产保护传承，打造形成中华文化重要标志。</li> <li>◇ 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统筹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li> </ul>
<p><b>体育健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拓展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新空间，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li> <li>◇ 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及服务提升，推动建设大运河国家步道。</li> <li>◇ 高质量筹备哈尔滨亚洲冬季运动会、成都世界运动会，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li> </ul>
<p><b>一老一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开展品牌化发展、高标准领航、产业集群发展等行动，推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试点，组织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建设。</li> <li>◇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升级，支持医疗机构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支持普惠养老和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发展“1+N”托育服务体系，支持公办幼儿园举办托育服务。</li> <li>◇ 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优先和重点配置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等群众普遍急需紧缺的服务场景，逐步补齐其他服务短板。</li> </ul>
<p><b>家政服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设“巾帼家政”和“工益家政”服务品牌。</li> <li>◇ 持续实施家政“领跑者”行动，启动实施家政产教融合专项行动。</li> <li>◇ 深化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家政进社区。</li> </ul>
<p><b>兜底保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养老保险，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尽参、应保尽保。</li> <li>◇ 持续推动社会福利服务设施、退役军人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li> <li>◇ 完善对困难群体、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li> </ul>

五是加强重要商品供应保障。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善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和猪肉储备调节，稳定牛羊肉和奶类供应，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依托农产品主产地、主销

区、集散地，支持全国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加快建设城郊大仓基地，提高城市生活物资就近应急保障能力。加大价格监管力度。

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



“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建设，支持澳门加快推进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港澳独特地位和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和外来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维护中

华民族根本利益，增进两岸同胞福祉。

各位代表：

做好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奋发有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3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按照高质量做好人大工作的要求，依法认真开展计划

审查工作。在对计划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国务院报告的 2023 年计划执行情况是：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在主要预期目标实现方面，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2%；城镇新增就业 1244 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2%；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 32379.77 亿美元。在主要任务完成方面，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组合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积极促消费扩投资，内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大力强化创新驱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效显著；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经济根基持续巩固壮大；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释放；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不断增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持续增强区域城乡发展新动能，发展的协调性稳步提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加强经济安全能力建设，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相关决

议，积极开展工作，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23 年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计划执行工作中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需要加大力度，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处置风险隐患的能力需要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等。

## 二、2024 年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出，（1）主要预期目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9 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8%，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7% 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5% 左右，粮食产量 6.5 亿吨以上；（2）主要宏观政策取向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3）主要任务有 10 项，分别是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 2024 年计划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

纲要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取向、具体措施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

### 三、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 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四、做好2024年计划执行 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要奋发有为、勇于担当，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为顺利完成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

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抓好宏观政策统筹协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做好宏观政策的统筹协调和效果评估，强化政策制定的调研论证，抓紧抓实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有力支持经济增长。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在执行中保持与经济增长相匹配。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市场关切。加强统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公信力。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增强创新紧迫感，在全社会营造更加浓厚的创新氛围。面向创新强化教育、基础研究支撑，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改革，优化评价机制，强化激励机制。增强和保障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扩大创新投入，加快成果转化。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等技术突破的革命性影响，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眼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投资结构优化，突出加强数字经济、新材料、生物技术等的产业创新。

（三）扩大国内需求。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着力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服务性消费、社会性消费。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强政府投资统筹协调、项目储备、审批监管、要素保障，扩大社会投资准入范围，形成社会投资敢于进入、积极进入、生机勃勃的局面。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谋划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扎实推进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攻坚，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加大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力度，加强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的统一衔接，大力破除导致地方保护、行业壁垒、行政垄断、市场分割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做好新一轮财税、金融体

制改革工作。实施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积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动城乡融合，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有效应对外贸外资形势新变化，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持续优化便利跨境人员商务往来的政策措施，研究实施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新的系统举措。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的制度型开放，保持和促进高水平的国际循环和国际交流，提高驾驭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能力。

（五）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确保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措施落到实处，提振民营经济长期发展和投资的信心，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严禁地方行政、司法机构违法干预经济活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积极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好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工作，做好对风险隐患的总体评估、监测预判、压力测试、可行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

性风险的底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好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

（八）做好民生等领域重点工作。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做好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工作，应对好技术革命和产业升级中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基本生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有效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兜好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坚持人民至上，深入办实事、解民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 政 经 济 委 员 会

2024年3月8日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中央预算。

## 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财 政 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

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中央和

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在四季度增发国债 10000 亿元，支持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其中 2023 年预算安排 5000 亿元，其余 5000 亿元结转 2024 年使用，相应对年初预算安排作了调整。

#### 1.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84.37 亿元，为预算的 99.8%，比 2022 年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 181129.36 亿元，增长 8.7%；非税收入 35655.01 亿元，下降 3.7%。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16840.68 亿元，收入总量为 233625.05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573.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增长 5.4%。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51.24 亿元、结转下年资金 5000 亿元，支出总量为 282425.0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 488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565.82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4.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500 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35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7415.82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164.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增长 6.5%，其中，本级支出 38219.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7.4%；对地方转移支付 102945.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增长 6.2%，主要是执行中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支出以及一些据实结算项目支出低于预算。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51.24 亿元、结转下年资金 5000 亿元，

支出总量为 149015.8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416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从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看，2023 年经济回升向好为完成收入预算奠定了基础，同时受物价水平特别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低位运行、年中出台实施新的减税政策、有效需求不足等影响，主要税种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存在差异。国内增值税 34587.83 亿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42.6%，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拉低基数。国内消费税 16117.81 亿元，为预算的 95.5%，下降 3.5%，主要是卷烟、成品油等行业消费税下降。企业所得税 26409.15 亿元，为预算的 90.9%，下降 5.2%，主要是企业利润下降。个人所得税 8865.28 亿元，为预算的 90.4%，下降 1%，主要是提高部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证券交易印花税 1800.6 亿元，为预算的 71.5%，下降 34.7%，主要是年中出台实施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关税 2590.87 亿元，为预算的 88.9%，下降 9.4%；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9484.82 亿元，为预算的 94.5%，下降 2.6%，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和货物进口下降。

从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看，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外交支出 570.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国防支出 15536.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2245.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5%。教育支出 1570.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科学技术支出 3371.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00.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债务付息支出 6945.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85145.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专

项转移支付 8040.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6%；一次性安排的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4758.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主要是根据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据实结算的对地方补助资金低于预算；通过增发国债安排的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 5000 亿元，地方正在加快使用。

2023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超出年初预算 0.82 亿元以及当年支出结余 2850.42 亿元（含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未安排使用，转入当年支出结余），全部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补充 74.34 亿元后，2023 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981.39 亿元。

###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163.74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17218.55 亿元，增长 7.8%；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102945.19 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8990.68 亿元，收入总量为 229154.42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354.42 亿元，增长 5.1%。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 72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 (二)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704.85 亿元，为预算的 90.5%，下降 9.2%，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13.2%。加上 2022 年结转收入 7393.09 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 380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16097.94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338.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9%，下降 8.4%，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17.54 亿元，为预算的 106.5%，增长 7.1%。加上 2022 年结转

收入，收入总量为 11810.63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44.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其中，本级支出 4851.23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893.19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5600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 466.2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91.87 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34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66287.31 亿元，下降 10.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893.19 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 380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5180.5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487.36 亿元，下降 8.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 (三)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43.61 亿元，为预算的 125.9%，增长 18.4%，主要是地方加大资产处置力度，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多。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45.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下降 1.5%。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63.59 亿元，为预算的 93.9%，下降 3.4%。加上 2022 年结转收入 88.92 亿元，收入总量为 2352.51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5.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5%，下降 12.6%，其中，本级支出 1450.61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44.55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75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7.35 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4480.02 亿元，增长 33.6%。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44.55 亿元，收入总量为 4524.57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94.61 亿元，增长 9.2%。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2629.96 亿元。

####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1499.69 亿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8.8%。其中，保险费收入 81784.66 亿元，增长 9.1%；财政补贴收入 24899.26 亿元，增长 8.5%。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9281.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增长 9.6%。当年收支结余 1221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8782.72 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5.38 亿元，为预算的 73.9%；支出 388.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1%，主要是部分符合条件的单位转入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进度慢于预期。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地方上缴 2715.8 亿元，中央拨付 2716.32 亿元（缴拨差额 0.52 亿元，主要是上年度全国统筹调剂资金产生的利息）。考虑上述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 14.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8.13 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1124.31 亿元，支出 98892.38 亿元。考虑上述缴拨差额 0.52 亿元后，当年收支结余 12232.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8704.59 亿元。通过实施调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 2716.32 亿元。

2023 年末，国债余额 300325.5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 308608.35 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07372.93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58687.4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8685.45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

额 421674.3 亿元以内。

#### （五）2023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把加强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内需、培育发展新动能、防范化解风险等结合起来，推动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完善税费支持政策。在全面评估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着力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包括延续实施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范围、对小微企业统一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及时研究出台新的减税政策，包括提高“一老一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等。加强政策宣传，发布政策指引，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 2.2 万亿元。积极扩投资促消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3.8 万亿元，将城中村改造、5G 融合设施等纳入投向领域，将供热、供气等纳入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交通、水利、能源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新增支持 15 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实施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37.9%。新增支持 10 个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畅通物流网络。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加大



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稳岗返还等政策，将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分别提高至30万元、400万元，支持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遴选20个城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拓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渠道。

强化创新引领，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6.6%，扩大基础研究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前沿探索。足额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资金需求，支持实施一批科技重大项目，推动我国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支持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增长20.3%，着力支持集成电路等关键产业发展。出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进一步降低相关重点产业链企业税负水平。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启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持首批30个试点城市探索转型模式。持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引导培育1.2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10.3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加强民生保障，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强化基层“三保”保障。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超过10万亿元，加大对地方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持力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向“三保”保障压力较大、财力相对薄弱的地区倾斜。引导省级下沉财力，强化对财政困难市县的财力保障和资金调度。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全面摸排基层“三保”保障情

况，督促地方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加大教育发展支持力度。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别由650元提高到720元、由850元提高到940元，支持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在6个省份开展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点，向急需特需专业倾斜。支持启动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建设，加快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延续实施阶段性免除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政策。大幅提高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上限。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阶段性延长实施新冠患者救治等有关经费保障政策，促进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9元。在15个地市开展第二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增长19.6%。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全年统筹调剂资金超过2700亿元，有效解决地方当期基金缺口。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上调3.8%，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3元，中央财政共下达补助资金10093亿元。落实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支持有序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推动缓解入托难、入托贵问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总体提高5.7%，惠及835万人。支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7万个，897万户居民受益。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支持5万家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加大文物古籍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

承力度。强化国家队备战和参赛经费保障，助力成功举办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和成都大运会。加强灾害防治和救助。及时应对洪涝、干旱、地震等灾情险情，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先预拨、后清算，支持华北、东北等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过渡期转移安置等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分批下达增发国债资金，支持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等。完善财政支持安全生产政策体系，提高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等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支持做好“三农”工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强化粮食稳产保供。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000万亩。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启动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完善最低收购价和生产者补贴政策，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探索实施与作业量挂钩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动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研发制造。实施新一轮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支持大豆和油料生产种植。将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扩大到全国所有产粮大县，农业保险为1.65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应对农资价格上涨，下达资金100亿元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及时安排拨付资金防范应对小麦“烂场雨”、病虫害等，在秋粮生产关键期发放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助力增产丰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增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推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新创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0个农业产业强镇。完善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累计支持超过

398万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金额超过1.3万亿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在500个村开展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强化乡村建设、完善乡村治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支持首都功能核心区央属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建立煤炭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主要煤炭调出省份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引导重点产业有序转移。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评估完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政策，将12个城市纳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范围，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强化治污绩效考核激励。加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力度，引导新建黄河干流甘宁段、宁蒙段，长江干流湘鄂段、苏皖段、鄂赣段，以及永定河冀京段等流域省际补偿机制。新增支持河北白洋淀上游流域、吉林鸭绿江重要源流区、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等7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十四五”以来累计支持项目27个，全面覆盖“三区四带”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提升重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深化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制定实施一揽子化解地方债务方案，出台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政策措施，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检查核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公开通报问责典型案例。出台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预算评审管理，加强教育、科技等重点领域绩效评价，开展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各级财政和预算单位全覆盖，涉及地方财政部门 3000 多个、预算单位 60 多万家，建成全国财政运行监测中心并常态化运行。修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与操作指南，编制 2022 年度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出台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制定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深化政策性金融机构等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财政文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做好预算调整、经费保障、资产划转等工作。

强化财会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顶层设计，全面贯彻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宣传解读、动员部署，推动地方和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各项举措落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一批突出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和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深入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治理整顿，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罚，公开通报、形成震慑。出台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加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促进会计行业健康发展。

总的看，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我国经济社会持

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加强审查监督、全国政协积极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多重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地方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回落，一些地方财政运行趋紧。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支出标准体系还不健全，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执行约束不够严格，绩效管理质效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一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有的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不尽规范。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不严，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屡禁不止，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违规引税返税、财务造假等问题仍然存在。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二、2024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

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同时，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尚需巩固。从财政收入看，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2022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一次性垫高2023年基数，将相应下拉2024年财政收入增幅；2023年年中出台的一些减税降费政策对2024年产生翘尾减收，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也将减少财政收入规模。从财政支出看，国防、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弥补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基本民生短板，财政需要继续加强保障；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转移支付需保持一定力度。总体来看，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既要看清发展大势，始终坚定信心，又要把握环境变化，保持清醒头脑，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合理把握政策力度，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稳妥安排财政赤字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持续发挥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作用，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

务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安排和管理措施，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统筹把握财政收支政策，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持续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主要是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适当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优化政策工具组合，加大财政支出强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9000亿元，比上年增加1000亿元，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发行10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不计入赤字，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赤字率按3%安排，全国财政赤字规模40600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33400亿元，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7000亿元，比上年增加200亿元，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同时，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中，大部分资金结转2024年使用。用好这些政策和资金，发挥引导带动作用，能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优化对地方转移支付，加强地方财力保障。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保持一定规模，安排102037亿元，剔除上年和今年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4.1%。其中，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25744亿元、增长8.8%，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462亿元、增长8.6%。结合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优化

省以下财力分布，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地方高质量发展能力。优化税费政策，提高针对性有效性。统筹宏观调控、财政可持续和优化税制的需要，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继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协调联动，着力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可以省的钱一定要省，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乱花，坚决防止大手大脚花钱、铺张浪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既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更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将使用效果不好的资金腾出来用于保重点。加强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强化政策协同发力，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做好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放大政策组合效应。

### （三）2024年主要收支政策。

1. 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

势。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央财政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104亿元，支持加快突破基础产品、核心技术等短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强制造业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等保障，推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相关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重点新材料应用保险补偿政策，促进重点产品创新应用。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加快发展。

加大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低成本信贷支持。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支持政策，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2. 支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强教育、科技投入保障，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一个一般不降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中央本级教育支出安排1649亿元、

增长 5%。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农村寄宿制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 120 亿元，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研究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安排 313 亿元。倾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改革发展，加快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中央财政安排相关转移支付 404 亿元，支持地方高校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高校改革发展。支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安排 723 亿元，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支持民族地区加快教育发展。

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中央本级科技支出安排 3708 亿元、增长 10%，重点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持续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安排 980 亿元、增长 13.1%。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支持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推动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合力攻坚，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支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人才，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央地协调联动，引导地方探索差异化创新发展路径，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高地。推动科技馆免费开放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

3. 支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和强大生产能力的优势，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坚决遏制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引税返税等恶性竞争行为，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支持发展多式联运，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发挥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作用，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研究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教育、健康、养老等领域新的消费增长点。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完善消费相关基础设施，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等项目，提升消费服务保障水平。

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政府投资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合理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强化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把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关，推动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加强 2023 年增发国债结转资金和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等情况监管，推动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尽早形

成实物工作量。

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推动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支持地方和企业用好各类自由贸易协定，拓展对外贸易新空间。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设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扩大优质产品进口。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支持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动制度型开放。支持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

4.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财税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促进扩大就业容量。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 667 亿元，支持地方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落实落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统筹运用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推动实施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更好满足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养老照护等领域人才需求。

推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70 元，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94 元，推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推动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

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支持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等，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中央财政相关转移支付增长 10.6%，落实地方支出责任，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全国实施，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各地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做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老年助餐、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等工作，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力度。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提升服务便捷度。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做大做强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

支持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改进文化艺术领域专项资金运行机制，调整优化资助内容，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创作更多优秀文艺作品，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做好奥运会、残奥会备战经费保障。

5. 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健全种粮农民收益

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发挥主产区抓粮积极性和增产潜力。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 545 亿元、增长 18.7%。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各地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等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扩大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范围。推进灌区节水改造，支持水库建设和除险加固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继续支持种业振兴行动和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培育壮大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增加到 1770 亿元，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重点群体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支持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研究过渡期后扶持政策。

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地方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地方特色产业。继续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改厕等。

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推动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乡村文化服务供给。支持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增强传统村落生机活力。推动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探索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支持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6. 支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针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让国内大循环的空间更广阔、成色更足。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用于增强各地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着力解决农业转移人口稳定就业、住房保障、随迁子女教育等问题，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中央预算内投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财政补助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市倾斜，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支持人口净流入省份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转移支付分配，推动健全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进一步完善财税支持政策，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央财政继续安排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加快发展，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7. 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等关系，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围绕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 340 亿元，继续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 267 亿元，加强大江大河、重要湖泊、重点海域保护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 44 亿元，支持开展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尾矿库治理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 40 亿元，扩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范围。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 1121 亿元，引导地方加强生态保护。出台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并安排 120 亿元，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扎实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竞争性评审和示范工作。支持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研究建立健全与“双碳”目标相适应的财税政策体系。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绿色低碳科技研发推广，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领域行业节能减排。支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推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密切跟踪全球碳定价趋势，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气候资金机制治理与合作。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制度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实惠。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研

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加大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力度。

8. 支持国防、外交和政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强化财力保障，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研究完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等工作。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强化国家重大外交外事活动经费保障。深化对外财经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政法机关履职经费保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夯实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基层基础，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425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2.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482 亿元、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50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50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10657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057 亿元，增长 2%。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33400 亿元，通过发行国债弥补，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00 亿元。

2024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反映。

（1）中央本级支出 41520 亿元，增长 8.6%，扣除重点保障支出后增长 0.3%。坚持有保有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国防武警支出、科技教育支出、中央储备支出、国债发行付息支出。主要支出项

目具体情况是：外交支出 607.83 亿元，增长 6.6%；国防支出 16655.4 亿元，增长 7.2%；公共安全支出 2276.62 亿元，增长 1.4%；教育支出 1649.36 亿元，增长 5%；科学技术支出 3708.28 亿元，增长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6.36 亿元，增长 8.1%；债务付息支出 7773.15 亿元，增长 11.9%。

(2) 对地方转移支付 102037 亿元，剔除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1%。

(3) 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与 2023 年持平。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21525 亿元，增长 3.7%。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102037 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12708 亿元，收入总量为 236270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470 亿元，增长 3%。地方财政赤字 7200 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与 2023 年持平。

## 3.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950 亿元，增长 3.3%。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20940 亿元，收入总量为 244890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490 亿元（含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增长 4%。赤字 40600 亿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00 亿元。

## (五)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74.52 亿元，增长 1.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91.87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100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866.39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66.39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8712.91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6153.48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66327.53 亿元，增长 0.1%。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6153.4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90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11481.01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481.01 亿元，增长 15.5%。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802.05 亿元，增长 0.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91.87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100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90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20193.92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193.92 亿元，增长 18.6%。

## (六)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92.4 亿元，增长 5.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07.35 亿元，收入总量为 2499.75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49.75 亿元，增长 17%。其中，本级支出 1710.59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39.16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750 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3532.74 亿元，下降 21.1%，主要是上年地方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较多、基数较高。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39.1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571.9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71.9 亿元，下降 17%。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2000 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25.14 亿元，下降 12.1%，主要是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下降较多。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07.35 亿元，收入总量为 6032.49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82.49 亿元，下降 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50 亿元。

### （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4.02 亿元，增长 31.6%；支出 486.97 亿元，增长 25.2%。收入和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 2024 年拟继续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单位转入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入结余 6.2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4.36 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6997 亿元，增长 5.3%；支出 106336.33 亿元，增长 7.5%。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本年收入结余 10661.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9366.08 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7491.02 亿元，增长 5.4%，其中，保险费收入 85947.8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6846.19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6823.3 亿元，增长 7.6%。本年收入结余 10667.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9450.44 亿元。

2024 年，国债限额 352008.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72689.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5185.0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地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代编数。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4 年 1 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82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427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

付 13055 亿元。

##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 （一）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优化预算分配，避免不同渠道资金交叉重复安排。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强化预算项目滚动管理，完善从储备立项、组织实施到终止完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加快建成覆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和部门重点工作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逐步实现对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和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督，健全全国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完善问题发现、通报、反馈机制，防范处置财政运行风险。

### （二）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进一步完善过紧日子制度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专门制定相关办法。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继续压缩论坛、展会等活动，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节约政府采购成本。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

浪费。跟踪评估过紧日子情况，坚决查处损失浪费财政资金行为。

### （三）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中央激励原则，落实各级“三保”责任。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保持一定规模，地方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三保”支出预算未足额安排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预算。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掌握“三保”支出需求，推动“三保”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及时提醒提示风险，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严肃追责问责。

###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穿透式管理，强化项目收入归集，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坚持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监管制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大问责结果公开力度，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类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转型。

### （五）加强财会监督。

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组织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和通报曝光。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方法，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

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一体推进，提高财会监督实效。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在保持宏观税负和基本税制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推动消费税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依法依规征税收费。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机制，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强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管理，优化资金分配，研究建立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落实落细已出台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关方案，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 （七）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心关切。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要求，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认真研究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到编制政府预算、推进财税改革、制定财税政策中。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整改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各位代表：

新的一年，新的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

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发有为、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的 审 查 结 果 报 告

（2024 年 3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3 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国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按照高质量做好人大工作的要求，依法认真开展预算审查工作。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

国务院报告的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一）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中央财政增发国债 10000 亿元，支持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相应调整中央预算。（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84 亿元，为预算的 99.8%，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 233625 亿元；支出 2745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 28242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国财政赤字 48800 亿元，与调整预算持平。（三）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705 亿元，为预算的 90.5%，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022 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 116098 亿元；支出 1013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9%，收支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多，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四)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44 亿元, 为预算的 125.9%; 支出 334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6.4%,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380 亿元。(五)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1500 亿元, 为预算的 102%; 支出 9928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1.3%; 本年收支结余 12218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128783 亿元。2023 年末, 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300326 亿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5868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8685 亿元, 都控制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 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加大宏观调控力度,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依法调整预算增发国债, 大幅增加转移支付, 有力保障重点支出, 着力强化财政管理, 推动经济总体回升向好, 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同时也要看到, 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 主要是: 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 一些地方基层“三保”面临不少困难; 有的地方新增隐性债务、化解债务不实问题仍然存在, 部分地方化解债务风险压力较大;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预算执行规范性有待增强;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不够健全,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 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落

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 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时有发生。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这些问题和困难, 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一)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950 亿元, 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3.3%, 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 收入总量为 244890 亿元; 支出 285490 亿元, 增长 4%; 赤字率按 3% 安排, 全国财政赤字 40600 亿元。(二)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802 亿元, 增长 0.1%, 加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 收入总量为 120194 亿元; 支出 120194 亿元, 增长 18.6%。(三)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25 亿元, 下降 12.1%, 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量为 6032 亿元; 支出 3282 亿元, 下降 1.9%,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50 亿元。(四)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7491 亿元, 增长 5.4%; 支出 106823 亿元, 增长 7.6%; 本年收支结余 10668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139450 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 352008.35 亿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72689.22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295185.08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 国务院提出的 2024 年的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 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 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 对做好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符合预算法规定, 总体可行。

## 三、建议批准预算报告和 中央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依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四、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和 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中央预算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支持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为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

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着力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预算、资产、债务等资源统筹，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内需、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生态环保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支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要安排使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有效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科学决策机制，提高科学性、合理性。建立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项目库管理，穿透式监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情况。

（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加快完善养老服务 and 生育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积极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制定国家基层“三保”保障清单，指导省级政府加强对市县“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审核把关，加强县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三）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效能。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确保国家预算执行。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坚决不收“过头税费”，防止收入虚收空转。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加强中央基建支出预算管理，项目和资金分配要与地方财政能力进一步做好衔接。全面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项目

支出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新增资产配置，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防止闲置浪费。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衔接。做好 2024 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四）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倾斜，动态监测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变化情况，确保专项债按期偿还。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夯实债务管理基础和责任，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强追责问责，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积极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加快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完善国债发行管理机制，更好发挥国债在公开市场操作中的功能，增强国债收益率曲线基准定价作用。做好 2024 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

（五）抓紧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保持宏观税负和基本税制合理稳定，优化税制结构。

推动消费税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健全绿色税收、数字经济税收制度。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评估和清理，逐步建立税式支出制度，增强规范性、针对性，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研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进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健全完善财政法律制度，推进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法治化。

（六）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要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严格落实财经纪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等的审计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乐际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有效做好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拓展深化人大对外交往，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赵乐际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

之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顽强拼搏、勇毅前行，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过去一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常委会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使命任务，主动适应发展大势和时代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二是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依法履职的基本功；三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四是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大各项工作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与人民同心同向；五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六是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

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实现良好开局。

### 一、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常委会认真履行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的法定职责，把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到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方面工作中，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常委会坚持依宪立法，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落实宪法关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规定，培育和增进全体人民对中华民族大家庭和伟大祖国的情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两次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这是落实国家机构组织法定原则、保障国务院依宪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加强宪法监督工作。宪法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一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纠正。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是人大加强宪法监督的重要抓手。常委会深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对所有提请审议的法律案进行合宪性审查，对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的

合宪性、涉宪性问题进行审查研究，推动制定机关纠正不符合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送备案的 1753 件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 2878 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督促制定机关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 260 多件。为保证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有效实施，推动有关方面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探索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工作。推动地方人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深化宪法宣传教育。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常委会坚持宪法实施、宣传、教育一体推进，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召开“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宪法保障”座谈会，坚定宪法自信，培育宪法文化，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发挥人大代表在模范遵守宪法、带头宣传宪法、推动宪法实施中的作用。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讲好中国宪法故事。

行使宪法赋予的任免权。任免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港澳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共 55 人次，任免和决定任免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工作人员 251 人次。组织 7 次宪法宣誓仪式，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补选全国人大代表 3 人，终止代表资格 24 人。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 2956 人。

## 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常委会认真行使国家立法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案 34 件，通过其中 21 件，包括制定法律 6 件、修改法律 8 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7 件。终止审议法律案 1 件。决定批准或加入条约、重要协定 10 件。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 300 件。

编制和实施立法规划。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主持召开 8 场座谈会，听取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代表议案建议，向 177 个中央和地方单位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报请党中央批准并转发实施。立法规划对本届立法工作作出统筹部署，其中一类项目 79 件、二类项目 51 件，还有一些需要研究论证的三类项目，并对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律案作出安排。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部署落实立法规划，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

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全面修订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激发市场创新活力。作出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港澳律师内地执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

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的决定，推动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审议增值税法、关税法草案。初次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依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继续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建立健全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推动解决残疾人、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修改慈善法，提高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初次审议学前教育法、学位法草案，回应社会反映的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不足、学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初次审议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强化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用严格措施、严密法治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以国家立法形式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推动全民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启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扎实有序推进，努力在本届内编纂出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

完善国家安全立法。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耕地保护利用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

工、应急、节约等各环节作出系统规定，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法治根基。修订反间谍法，将防范化解风险的关口前移，丰富反渗透、反颠覆、反窃密斗争的法律工具箱。修订保守国家秘密法，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和监管措施。

推进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增加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规定，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修订行政复议法，优化案件受理和审理程序，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初次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推动文物合理利用。继续审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管理能力。初次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作弊、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高空抛物、违法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纳入处罚范围。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制定对外关系法，将我国长期坚持的外交方针政策和新时代发展对外关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理念主张、职责任务等用法律形式予以确认，为构建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夯实基础。制定外国国家豁免法，对涉及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民事案件的管辖作出全面系统规定，填补涉外领域相关立法空白。修改民事诉讼法，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适当扩大我国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立改废释纂，坚持时、度、效相统一，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立法规律，在立项、起草、审议、表决等各环节把好关，坚

持时间服从质量，保证立法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努力让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一年来审议的法律案中，由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的有14件，占41%。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工作，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共45个，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6500多个，发挥立法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24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共收到各方面意见建议20多万条。统筹运用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方式，广泛凝聚立法共识。

### 三、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保证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22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7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57212件次。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预期目标任务。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建议。检查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推动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检查种子法实施情况，促进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情况报告，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等专题调研，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报告，依法推动新时代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凝聚侨心侨力。审议国务院关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情况中期报告，为探索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支持。

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出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中央决算、预算执行、财政转移支付、财政文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22年中央决算，推动国务院和有关方面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统筹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作出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督促做好查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问题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持续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加强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建设。开展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部分政府性基金管理等专题调研。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

督。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2023—2027）。审议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金融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促进国资国企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建立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推动解决民生突出问题。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报告，提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等建议。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精神卫生工作情况报告，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提升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开展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专题调研，促进更好保障失能失智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围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检查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推动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一府两院”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执法司法能力建设，依法惩治各类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可再生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健全完善监督工作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总结监督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监督工作实践经验，研究起草并初次审议监督法修正案，拓展监督内容，健全程序机制，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提供更为完善的制度保障。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检查、调研，推动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工作合力。通过前期调研、交流询问、随机抽查、问卷调查、法律知识问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提升监督实效，加强普法宣传。把监督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围绕粮食安全、生态环保等，统筹安排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立法修法，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

#### 四、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常委会以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为契机，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抓手，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健全和落实常委会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常委会组成人员与418位代表建立直接联系，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相关领域的代表。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邀请273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就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共有2985人次代表反馈意见。邀请740多人次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调查研究、预算审查监督、对外交往等工作。支持省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同本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

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组建全国人大代表小组，鼓励代表通过参加代表小组、代表家站活动等方式，倾听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组织香港、澳门、台湾代表赴广东、甘肃、天津、浙江、福建等地视察调研，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围绕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长江上游航运能力建设等开展跨区域调研。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271 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涉及的 16 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提请审议、59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 8314 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 130 件建议，交由承办单位办理并答复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 75%。确定 19 项重点督办建议，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完善建议交办协调机制，压实办理责任，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召开办理推进会、座谈会，努力提升办理工作质效，积极推动从办文到办事、从答复到落实、从解释到解决的转变，切实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增强代表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专业性，举办 4 期代表学习班、1 期少数民族代表学习班，1300 多人次代表参加，实现新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基础学习全覆盖。优化升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功能，为代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

## 五、服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

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具有覆盖面广、层级丰富、方式灵活等特点优势。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按照党中央对外工作统筹部署，积极有效开展对外交流交往。一年来，共派出 57 个团组赴 65 个国家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接待 30 个国家和 3 个多边议会组织的来访团组，开展视频活动 25 场，同有关国家和多边议会组织签署 6 项立法机构合作协议。

同外国议会交流合作更加活跃。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访问 21 个国家，与访华的 150 多位外国政要会见会谈。明确 25 个对外交流机制的负责人和组成人员，组建 141 个对外双边友好小组。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友好小组、代表和议员、办事机构之间的对口交流。举办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美国国会进行接触对话，与欧洲国家议会广泛沟通交流，同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议会深化友好合作。在疫情防控转段后的第一年，积极“走出去”、“请进来”，加强面对面沟通交流，在增进理解互信、促进务实合作、巩固人民友谊、维护核心利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多边议会交往富有成效。派出 28 个团组出席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各国议会联盟会议、亚太议会论坛等多边活动，促进中国理念和主张成为国际共识。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主席和秘书长、阿拉伯议会议长、中美洲议会议长等访华。与阿拉伯议会正式建立交流机制。参与推动中美洲议会取消台湾地区“立法院”“常驻观察员”地位，接纳中国全国人大为常驻观察员。举办发展中国家、非洲英语国家、太平洋岛国、尼泊尔议员研讨班，23 个国家的 95 位议员和议会高级官员来华参访交流。

对外宣介更加自信主动。在对外交往中，积极宣介中国式现代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

建“一带一路”、“三大全球倡议”等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深刻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功效，增强中国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安排来访团组参观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实地参访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近距离感知中国发展成就和治理经验。针对个别国家议会涉华消极法案和错误言行，通过发言人谈话、发表声明、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阐明原则立场，正声辟谣，坚决捍卫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 六、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常委会把“四个机关”作为自身建设的目标任务，整体把握、一体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明显成效。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9讲，组织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8次，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在结合实际、结合职责、创造性落实上下功夫。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推动各级人大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加强全国人大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强化依法履职的思想、政治、组织保障。

**大兴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人大履职的基本工作方法，也是人大的法定职责。贯彻党中央关

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常委会党组确定16个重点题目，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开展120多次调研和执法检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机关开展490多次调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基层、注重实效，自觉把调查研究作为受教育、转作风、增进同人民群众感情的过程，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

**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面修订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等方面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修改委员长会议议事规则、常委会会议工作程序、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建立委员长会议定期听取信访情况、外事工作情况报告机制。推动全国人大机关制定和修改39件工作规范。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作用。**召开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座谈会，统筹修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更好保证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依法履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紧紧围绕常委会中心任务，结合实际履职尽责，做了大量经常性、基础性的工作，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全方位宣传报道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成效，讲好中国人大故事、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做好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立法中的热点问题、重大舆情，增进各方面对立法的了解和认同。加强代表履职宣传报道，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舆论阵地建设，推动“刊网微端”深度融合。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首个全国生态日等专题宣传活动。新增发布27件法律、决定的英文译本，对外宣介法治建设成果。发挥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智库作用，出版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文集和



成果汇编。

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抓好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巩固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成果。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履行好参谋服务保障的主责主业。制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学习培训规划，建好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完善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举办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举办2期地方立法培训班，完成对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的新一轮集中培训。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及时向省级人大常委会通报有关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专门委员会通过工作座谈会、学习研讨班等形式，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对口联系交流。

各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担当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积极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有待进一步拓展。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

题，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 今后一年的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认真实施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依法纠正和撤销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and 执行机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实施好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召开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

（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认

真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编纂形成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并提请审议。围绕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修改代表法、监督法、监察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制定金融稳定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增值税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修改矿产资源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招标投标法、统计法、民用航空法。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文化强国，制定学前教育法、学位法，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文物保护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社会救助法，修改仲裁法、监狱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能源法、原子能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国防教育法、网络安全法。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制定关税法，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反洗钱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法律体系建设和立法工作规律的研究，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深入推进高质量立法。

（三）扎实有效做好监督工作。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今年预安排 35 个监督项目。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农业法、社会保险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黄河保护法等 5 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做好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工作，首次安排听取审议政府债

务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围绕民营经济、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托育服务、养老服务、生态环境、耕地保护、防沙治沙、行政审判、行政检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结合听取审议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情况报告、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围绕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预算法实施、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城市安全发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发挥侨务资源优势等开展专题调研。加强人大信访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制定关于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更好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健全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人大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联系的内容和方式，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对外交往工作中的作用。定期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提高代表视察、调研实效，稳妥推进代表跨区域考察视察调研活动。支持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优化代表议案建议全流程工作机制，提升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质效。做好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加强专题培训和履职经验交流。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证代表知情知政。

（五）拓展深化人大对外交往。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特点优势，增强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同外国议会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交流

合作，广泛参与多边议会组织活动，继续办好有关国家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在华研讨班。积极主动、精准有效对外宣介中国道路、制度、理念、主张、成就。运用法治方式开展涉外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真学真信真用上下功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全国人大党的建设质量。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同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联动，深化与各方

面的协调合作，完善同向发力、问题共答的制度机制，增强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精心组织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活动，总结、研究、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实践经验、优势功效，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各位代表！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严格公正司法，全面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

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

迈出坚实步伐。最高人民法院收案 21081 件，结案 17855 件，同比分别增长 54.6%、29.5%。全国各级法院收案 4557.4 万件，结案 4526.8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15.6%、13.4%。

### 一、做实为大局服务，以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找准司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结合点、着力点。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依法惩处从事间谍活动的梁成运等，形成有力震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 1855 件 11191 人，同比增长 5.1%（件数，下同），其中 36 件认定不构成黑恶犯罪。推动打早打小，针对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领域以及农村家族宗族势力黑恶犯罪，提出防治建议，促进长效常治。

促进公共安全治理。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5.2 万件 6.2 万人，同比增长 17.2%，对杀害多人、潜逃多年的劳荣枝依法核准、执行死刑。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 3.3 万件 5 万人，同比下降 10.4%，对大宗走私、制造毒品犯罪分子、累犯等坚决重判。严厉惩治境内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1 万件 6.4 万人，同比增长 48.4%。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幕后“金主”、组织头目和骨干分子。审结涉枪爆犯罪案件 7998 件 10090 人，同比持平。二氧化碳气体爆破技术产品尚未列入国家民爆物品名录，对运用该技术生产民爆物品的行为，法院考虑其用于生产且严格

管理，认定不构成犯罪，同时推动有关部门将新产品纳入管理名录，规范、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

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始终坚持对腐败犯罪依法严惩，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2.4 万件 2.7 万人，同比增长 19.9%，依法惩处沈德咏、盛光祖、李文喜等 30 名原中管干部，赃款赃物一律追缴。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严惩多次、巨额、向多人行贿犯罪。高某向某城投公司高管行贿 1200 万元承接该公司金融业务，法院以行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20 万元，违法所得 1.02 亿元全部追缴。审结外逃人员回国受审案件 371 件，依法判处外逃 20 年“红通人员”许国俊无期徒刑；审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没收违法所得特别程序案 38 件，追缴违法所得 4.5 亿元及价值数亿元房产等，坚决打破腐败分子“一人逃亡、全家得利”的迷梦。

助力加强金融法治建设。一体做实解纠纷、防风险、促治理，审结金融案件 303.2 万件，同比增长 8%。依法惩治洗钱犯罪，以洗钱罪审结案件 861 件 1019 人，同比分别增长 23.5%、22.2%。针对信用卡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持续增长，发出 2 号、4 号司法建议，促进授信审查、规范保险业务，协力加强金融监管。加大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判罚力度。某新三板公司在股票发行中虚增营收 3 亿元、少披露银行借款 10 亿元，欺诈增发股份，法院判令其赔偿投资者 4900 万元，公司高管、疏于核查验证的中介机构承担相应连带责任。金融行为须合规，高管违法要严罚，中介失职必追责。

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制定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壮大 27 条意见，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融入司法政策、落到个案办理，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提信心、稳预期、促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实事求是、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 42 件 86 人。将社会危害性作为判断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准，坚决纠正把经济纠纷当犯罪处理，一、二审对 16 家企业、34 名企业主和管理人员依法宣告无罪。力解中小企业急难。推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执行到位金额 187.8 亿元。辽宁高院积极作为，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相关行政机关主动履约，法院执行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积案 1702 件 19.4 亿元，做实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上海法院会同金融机构建立小微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据实为涉诉企业“正名”，半年来已帮助 122 家小微企业获得信贷 3.2 亿元。助力完善企业治理。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件 6779 件 8124 人，同比增长 26.6%。对 658 家涉案民营企业适用刑事合规程序，依法从宽处罚同时，充分运用第三方监管机制，促其合规经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从刑事领域拓展至民事、行政、执行领域，相关案件已达 1711 件。某纺织印染企业超标排污多次被罚、资金链断裂、陷入半歇业，法院会同环保部门促其合规整改、更新环保设备、全面复工复产，去年四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85.7%，基本清偿几近压垮企业的债务。司法助力企业走出困境，有政策、有空间，携起手，更有作为！

破产审判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审结破产案件 2.9 万件，同比增长 68.8%，力促“僵尸企业”及时出清，涉及债权 2.3 万亿元。引导可重整的不清算，助“危机”企业寻“新机”，审结破产重整、和解案件 1485 件，762 家陷入困境企业成功重整，盘活资产 8790 亿元，11.8 万名员工

稳住就业。审理易安财险破产重整案，引入实体企业投资 35 亿余元，清偿全部债权，众多投保人利益得到保护，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助力企业“破茧重生”。深圳法院 2021 年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受理个人破产申请 227 件。梁某被法院裁定适用个人破产重整程序，与债权人协商免除利息和滞纳金、三年内偿还本金，梁某努力打拼、积极偿债，提前 15 个月完成履约，我国境内首宗个人破产案审结执结。个人可破产、可重整，更可再创业！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9 万件，同比增长 1.8%。适用惩罚性赔偿 319 件，同比增长 117%，判赔金额 11.6 亿元，同比增长 3.5 倍。审理“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案，依法判令侵权方赔偿 2.18 亿元，执行中促成全面和解，侵权方获得使用许可，权利人最终获偿 6.58 亿元，刷新国内知识产权案件纪录。“钓鱼式维权”须遏制。某公司宣传其“自助建网”软件可“免费”下载使用，却以用户未在网站页面保留其版权标识等为由，提起诉讼 9000 多件。法院审理认为，其以不当经营方式诱发大批量“侵权”，靠索赔获利不应支持，大幅下调判赔标准，批量诉讼应声而落。携手同行，走得更远。两家均拥有专利近千项、估值超百亿的“独角兽”企业多次互诉侵权，法院引导双方摒弃零和思维，就 10 多起专利纠纷促成一揽子和解。发出保护电影知识产权 3 号司法建议，推动金鸡百花电影节首次举办电影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影视从业者对影视创新创作更有信心，以多种方式在作品中、映前广告里共融共创“观影是享受，守法是义务”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着眼区域发展需要，支持重庆、成都、乌鲁木齐设立集中管辖的环境资

源法庭，支持南京、青岛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举办第五届京津冀司法论坛，京津冀法院全面加强司法协作，助推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示范区。沪苏浙皖法院推动区域司法协同，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注入法治动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出台意见服务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举办 2023 长白法治论坛，辽吉黑及内蒙古法院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成渝金融法院发挥跨省域管辖作用，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围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强化司法政策供给，助力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23.2 万件，同比下降 5.8%，其中涉环境污染案件 5386 件，同比下降 11.5%，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惩治环评造假行为，对弄虚作假、情节恶劣的“环评报告贩子”定罪判刑，终身禁止环评执业。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会同国家文物局发布典型案例，提升文物保护管理与利用法治化水平。福建、陕西等 10 地法院建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一体守护自然瑰宝。发布司法服务“双碳”指导意见，审结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 17 万件，同比下降 8.2%，涉碳案件 108 件，同比增长 21.3%。某公司因风电和光伏发电收购问题被提起公益诉讼，经诉中调解，安排数亿元用于电网配套建设，推动了新能源消纳责任的落实，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健全。

服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助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升涉外司法效能。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 2.4 万件、海事案件 1.6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3.6%、

5.3%，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近 10 天。某境外海域船舶碰撞案，多国享有管辖权，外国当事人选择我国法院管辖并协议适用中国法，经引入外轮所属希腊船东保赔协会共同调解后全额履行。我国民企在海外承建体育场馆被拖欠巨额工程款，1670 万元履约保证金也被不当索赔面临划扣风险，我国法院准确适用国际通行的止付令机制，48 小时内裁定要求境外银行中止支付，并受理保函欺诈诉讼，促使涉案外方 40 天内付清工程款。尊重并运用国际规则和惯例，更利平等保护“一带一路”各方利益。便捷规范化解国际商事纠纷。深化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促进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发挥来自 24 个国家和地区 61 位委员作用，主持调解国际商事纠纷、为域外法查明和适用等提供咨询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成功调处一中外企业间标的额 10 亿元纠纷，促使双方各自撤回境内外多起关联诉讼，合作关系得以修复。调解这一“东方经验”漂洋过海，彰显中国法治智慧。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1.6 万件，同比增长 5%；加强仲裁监督，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552 件，同比持平；裁定承认（认可）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 69 件，同比增长 16.9%，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深受认可。深化司法国际交流合作。举办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国际论坛、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等，与新加坡最高法院签署司法调解合作备忘录。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开放签署，成为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联合国国际海事公约。

## 二、做实为人民司法，以公正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如我在诉”意识公正办好每一起民生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

平正义就在身边。

贯彻实施好民法典。用准用好民法典新制度新规则，以公正司法引领风尚。制定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针对合同效力的认定、“阴阳合同”和“名不符实”的处理等明确裁判标准，弘扬契约精神、促进公平交易。用好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顾氏三兄弟为孤寡老人养老送终，能否分得遗产形成诉讼，法院判定三人因扶养事实有资格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进而分得相应遗产。敬老助老美德善举，司法褒奖就是引领。准确把握民法典医疗机构免责事由规定，明确医疗机构善尽诊疗义务或限于当时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不担责，让符合规范的诊疗活动有保障，全力救治患者的医务人员受保护。

用心办好百姓身边案。审结涉教育、就业、养老、食品安全等民生案件 539.1 万件，同比增长 14.2%。**关爱老年人合法权益。**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典型案例，明确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规则，兼顾左邻右舍、楼上楼下不同利益，引导互谅互让，携手解决老年人、残疾人上下楼难题。我国超龄劳动者数以千万计，工伤认定、社保缴纳等方面存在堵点，每年约 5 万件此类劳动争议诉至法院。发出 5 号司法建议，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加强对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引导和保障“老有所为”，助推劳动力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审结涉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 14.2 万件，同比下降 10.2%。根据实际用工，判断外卖小哥等与平台企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破除以劳务连环外包、诱导注册个体户等方式规避用工责任的“障眼法”。明确把“付出实质性劳动”和“明显占用时间”作为线上“隐形加班”的认定标准，让在线工作有收益，离线休息有保障。**有力支持依法维权。**加大拖欠薪资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帮助农

民工追回 21.8 亿元“辛苦钱”。依法审理“宠物伤人”案件，发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明确饲养宠物是个人权利、管住管好是法定义务。李某向多地制销 30 余种不合格农药，严重危害收成、农民损失惨重，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坑农害农、国法不容。

用情断好百姓家务事。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217 万件，同比增长 19.5%。充分运用民法典离婚经济补偿、隐瞒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等规则，有力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协同妇联等单位运用家事调查、调解等机制，联动化解婚姻纠纷。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家暴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发布 2 批反家暴典型案例，对以“爱”之名家暴未成年人、离异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予以司法规制。明确恋爱、同居遭遇对方暴力，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各类人身安全保护令 5695 份，同比增长 41.5%。牟林翰凌辱同居女友致其自杀，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确立了婚前同居施暴须以家庭成员承担刑事责任的司法规则。社会在发展，司法须前行。

助力保交楼稳民生。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商品房已售难交付纠纷债权受偿顺序，优先保障购房群众权益。发出 1 号司法建议，推动健全合同网签备案与预告登记衔接机制、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强化预售信息查询和购房风险提示，促进做实保交楼、防纠纷。湖南某民营企业资金链断裂，法院审理推动重整引资、复工续建，促成 13 家关联企业成功合并重整，盘活资金 168 亿元，解决 1.6 万户交房难题。

依法惩治网络暴力。针对网络暴力“按键伤人”、“按键杀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司法政策，严惩网暴恶意发起者、组织者及屡教不改者。明确网络侮



辱诽谤，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身心严重损害后果，或者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等，以公诉案件追究刑事责任。审结网络诽谤公诉案件 32 件，判决有罪人数 85 人，同比分别增长 10.3%、102.4%。杨某为泄私愤在网上散布未成年人私密信息，致被害人不堪受辱自杀身亡，被提起公诉，法院以侮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公权力要为受害者撑腰，网暴行为必须付出代价。

全方位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案件 4.1 万件 6.1 万人，同比增长 28.5%。**法律和伦理底线不容挑战。**对“姐弟坠亡案”被告人张波、叶诚尘，假借恋爱性侵多名幼女的倪笃群，线上“隔空猥亵”线下威逼强奸的王小山、孙保昌等，依法判处死刑。**督导失责父母当好合格家长。**未成年人孙某因父母忙于生计、疏于陪伴，沾染不良习气致违法犯罪。法院判罚后向其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履行监护责任、关注孩子身心健康。经回访，在父母关爱下孙某回归正常生活。**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但不纵容。同时，努力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对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依法适用缓刑 7690 人，同比增长 63.8%，持续做好回访帮教，落实犯罪记录封存。3.7 万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走进课堂播下法治种子，融司法保护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依法引领校园保护。**小学生体育课意外受伤，家长起诉学校，校方已尽必要教育管理责任和救助义务，法院判定学校不承担责任。对学校依规组织体育活动等不施以苛责，有利促进孩子健康成长。学生校内“抽凳子”玩闹受伤，学校强调学生守则，老师经常提醒，已充分尽职，法院判决由“闯祸”孩子家长承担赔偿责任。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安全须共同守护。

久久为功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 976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2.2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4%、13.1%，初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 67.9 天，同比缩短 7%。**注重区分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对有能力履行却恶意逃避、抗拒执行的，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开展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机专项整治行动，罚款 2736 人次，拘留 1876 人次，移送追诉拒执犯罪 176 人。针对“黄牛”和中介平台帮助“老赖”绕开“限高令”非法牟利，移送相关违法犯罪线索，推动对其一并追责，斩断灰色利益链条。对核实确无能力履行义务的，不纳入失信名单，记录失信 320.7 万人次，同比下降 3.1%；为努力偿债的被执行人及时修复信用 208.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9%，依法执行、人性化执行受到称赞。**做实以执行促发展。**善用“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措施，以“放水养鱼”更实保障各方权益。某地产企业被申请财产保全，楼盘面临烂尾风险。法院通过公开听证，以资产置换方式解冻账户 6100 万元资金，府院联动设立“共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促成执行和解，实现全面复工。保生产经营不停，利双方更利发展。**交叉执行化解难案。**针对久执不结案件，力推异地法院交叉执行，排除各种干扰，攻坚难案积案，把法律规定的提级执行、指定执行落到实处。去年 10 月以来，异地交叉执行案件 10767 件，取得实质进展 4203 件，执行到位金额 206.7 亿元。

**强化人权和诉讼权利保障。做实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对 465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339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同比分别增长 31.4%、22.4%。实事求是、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改判无罪 87 件 122 人，同比增加 21 件 42 人。向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8.4 亿元。**做实以程序促**

公正。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纠纷，事实之争、法理之辩，要做实“庭上见”。二审开庭率增长 10.55 个百分点，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增长 3.04 个百分点；上诉率下降 0.18 个百分点。做实“有信必复”。针对涉诉信访多为重复访的情况，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推进“有信必复”。去年 9 月以来，全国法院 7 日内程序性回复 19.1 万件，期限内回复率 91.4%；实质性答复 10.7 万件，期限内答复率 95.6%。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带头，各级法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妥善化解“停尸不化”14 年“骨头案”等一批陈年积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社区工作者等对疑难复杂案件公开听证，既解“法结”，更化“心结”。

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318 件，同比持平。加强涉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科技强军。军事法院全面加强军事行政诉讼工作，助推依法治军。用心用情做好涉军司法服务，海南军地法院协同实现部队常设、法院巡回、舰艇流动等法律服务站全覆盖。某战士父亲不幸遭遇交通事故去世，“拥军法庭”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办理，依法促调赔偿到位，为军属解忧、让军人安心。某测绘公司无人机“黑飞”，异常空情造成国防战备资源耗损，河北法院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并与军地相关单位会商，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切实服务国防战备、保障军事安全。

强化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障。审结涉港澳台案件 2.5 万件，同比下降 5.8%；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 9265 件，同比增长 17.3%；审结涉侨案件 7279 件，同比下降 62.9%。浙江、福建、广东法院探索“海

内+海外”、“线上+线下”侨益保护路径，便利侨胞诉讼。台商林某将合作公司诉至法院，台胞调解员以同乡同音优势促成调解，维护争讼双方合法权益。292 名港澳台青年学生在人民法院交流学习，深度了解国家法治建设与发展。加强与港澳司法机构交流合作，建立完善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创设内地与香港法官双向交流机制，第七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在澳门成功举行，共同为中华法治文明进步贡献力量。

### 三、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以公正司法助推国家和社会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实诉源治理，促推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治理、源头治理。

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013 年以来，全国法院案件总量以年均 13% 的增幅快速上涨，10 年增加 2.4 倍；法官年人均办案由 2017 年 187 件，增至 2023 年 357 件，人案矛盾日益突出。推进“总对总”多元解纷。会同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金融监管总局等 13 家单位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携手发挥行业专业调解优势，努力把各类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全国法院通过委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调解组织等成功调解纠纷 1199.8 万件，同比增长 32%，占同期诉至法院民事行政案件总量 40.2%。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责。会同司法部召开全国调解工作会议，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街道村镇社区、各行各业落地落实。通过业务培训、案例指导等方式，不断提升调解质效，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培训调解员 47.2 万人次。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法院在 13 家银行指导设立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去年化解纠纷 3500 件，占全区金融纠纷总量 1/3。

做实行政争议诉源治理。近年来，行政案件

上诉率居高不下，亟需做实依法监督、协同治理，助推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规范工伤认定、土地征收等行政执法标准和程序，合力加强重点领域纠纷源头治理。山西、黑龙江、上海、河南、广西、海南等 25 家高院研判行政诉讼情况，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推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周某与配偶经法院调解离婚，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未及时变更，当事人无法办理公积金，请求变更婚姻登记信息遭拒。江苏法院判决婚姻登记机关依法履责，并推动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做实“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支持行政复议发挥更重要作用。**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与司法部举办首届全国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标准，支持行政机关严格执法，推动行政违法行为更多通过复议予以纠正，促进行政争议及时有效化解。**努力实现行政诉讼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一些行政争议涉及面广、矛盾复杂，“一判了之”解决不了、解决不好，要在法律框架内寻求群众更满意、政府也支持的最佳方案。审理周某等诉县政府行政赔偿申请再审案，指导地方三级法院协同化解，彻底解决当事人历经 3 年、4 次诉讼没有解决的争议。综合施策取得成效，行政案件上诉率下降 1.68 个百分点。

**坚持办案就是治理。**法院通过审判明规则、促治理，是履职重要方面。针对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增多甚至引发恶性案件，制发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既尊重传统习俗，又明确禁止以彩礼为名索取财物，依法遏制高额彩礼，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针对“知假买假”索赔有利惩治假冒伪劣，也存在借维权敲诈等乱象，发布典型案例，亮明惩治造假售假司法态度，同时明确只在“生活消费”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

求，公众、商家广泛认可，延宕 20 多年“知假买假”裁判标准不一问题得到规范。张某 46 次刷卡购买 46 枚过期咸鸭蛋，依据赔偿金额不足 1 千元按 1 千元赔偿的规定，起诉商家赔偿 4.6 万元。法院以不符合消费习惯不予支持，依法认定总价款 101.2 元为“生活消费”，支持 10 倍惩罚性赔偿共 1012 元。“两高两部”制定完善醉驾法律责任意见，衔接刑事惩罚与行政处罚，落实宽严相济、重在“治理”。2020 年 8 月，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发依法适用正当防卫的指导意见，2021 年至 2023 年，对 77 名被告人以正当防卫宣告无罪。付某酒后夜间到马某家砸门、叫嚣杀人，马某告知其找错人并报警，付某不予理会并砸碎多片窗玻璃，马某持刀出门制止，付某与其厮打，马某手、背部受伤，付某被刀伤多处致失血性休克死亡，法院认定马某属正当防卫，宣告其无罪！“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不是口号，刑法“第二十条”还要持续落到实处。

**深化用好司法建议。**司法建议重在堵制度漏洞、补治理短板。制定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规定，以规范促实效。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带动，制发 1 至 5 号司法建议，各级法院跟进发出司法建议 9429 件，携手相关部门力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和社会治理。安徽滁州法院针对物业纠纷大幅增长情况，向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府院联动开展专项整治，该类案件同比下降 58.6%，司法建议内容被纳入正在制定中的地方性法规。

**充分发挥律师促公正、助治理作用。**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律协建立“四方会商”机制，推动解决制约律师作用发挥的堵点难点问题。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等问题，畅通反映渠道，及时调查处置，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促推建立律师参与调解市场化机制，共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杭州法院协同司法局、律

协等开展以律师调解为主的市场化解纷试点，两年来律师调解员化解纠纷 2.4 万件。“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得到律协和广大律师有力支持，一批优秀推荐案例已获首批入库。

#### 四、抓实审判管理和队伍建设，以能动履职保障司法公正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把审判管理融入队伍建设，坚决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以扎扎实实“学思想”促进“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带着信仰信念和使命担当学思想，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大兴调查研究，让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把“调研促进办案、办案也是调研”落实落细，查找问题 242 个，转化调研成果 184 项。对矛盾实质化解不力等 11 个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改，一体推进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刀刃向内解决顽瘴痼疾。改革完善诉讼文书公告送达机制，将主要由纸媒发布改为除法律规定外一律网上发布；原数周报，现当天上网，费用减少 1/3。深入开展向“时代楷模”鲍卫忠等英模学习活动，涌现出周淑琴等一大批秉公司法、公正为民的好法官好干部，黄光德等 14 名司法人员倒在法庭、牺牲在执行现场，为党和人民的审判事业献出宝贵生命，永远激励我们奋力前行。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部署的司法体制改革，与时俱进、深化落实。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阅核”职责，各级法院裁判质效进一步提升。推动解决法官逐级遴选落实中的问题，优化人员分类管理，让广大干警职业发展可预期、干事创业有劲头。深化最高人民法院

巡回法庭改革，进一步做实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做优人民群众“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司法公开，每季度公开发布司法统计数据。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力度，今年已上网文书 216.5 万件，同比增长 111.6%，覆盖审判领域增加、案件类型增多；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上网文书 3.5 万件，同比增长 4.7 倍。重视保护涉案当事人隐私等合法权利，隐去相关识别信息，确保当事人及其家人生活工作、企业单位经营发展不受文书上网影响。部署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深化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完善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智慧法院迭代升级，提升案件审理、审判管理、促推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制定司法解释 15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13 件、典型案例 57 批 610 件。规范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上级法院提级管辖具有指导意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 2205 件，同比增长 110%。严格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条件，上级法院依法能改判的不发回，防止程序空转。创建“人民法院案例库”，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入库案例，法官办案必须参考；同时向社会开放，供当事人诉讼、律师办案、学者科研、群众学法使用。建立贯通四级法院的“法答网”，及时解答法官提出的法律适用问题。去年 7 月 1 日“法答网”上线以来，累计提问 28 万件、答疑 23 万件，据此总结修改或起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27 份。

充分发挥科学考评“指挥棒”作用。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工作部署，贯通案件质量管理和全员考核。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将年度结案率调整为审限内结案率，去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7.7%，同

比增长 2 个百分点，多年难以解决的一些地方“年底立案难”问题从根子上得到治理。设定“案-件比”指标，强化案件全周期管理，努力促进一审案结事了，防止“一案结多案生”、徒增群众讼累，全国法院“案-件比”逐月改善。开展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专项清理，全国法院审结三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 1914 件、久押不决案件 2455 件 6909 人，清理占比分别为 81.3%、86.8%。

把严管就是厚爱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政治责任，自觉接受、大力支持各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加强监督。最高人民法院 17 名干警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地方各级法院 1128 名干警因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被查处，追究刑事责任 420 人。贯通司法巡查、审务督察，见人见事通报问题，层层传导严的压力。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点，靶向整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每月通报正反典型，121.1 万人次记录报告信息 193.8 万条，同比分别增长 7.5 倍、11.8 倍。

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全国法院选派 123 名优秀干部援藏援疆援青。督导地方各级法院深化优秀法官交流。宁夏法院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选派 25 名法官到人案矛盾突出的基层法院挂职锻炼。把司法能力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依托“人民法院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平台培训法官等 484 万人次。组建人民法院讲师团赴广西、贵州、云南、西藏、新疆和兵团等巡回授课 60 余场，培训法官等 4.5 万人次。接收 10 名挂职锻炼专家学者和 130 名法律实习生，助力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坚持强基导向，组织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首批确定 106 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进行精准联系帮扶，以点带面夯实审判工

作现代化的基层基础。

## 五、自觉接受监督，以能动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及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代表高度关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我们及时出台办理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严惩侵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代表建议加强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保护，我们出台意见，依法制裁恶意诋毁、贬损、丑化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侵权行为，着力建设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并接受专题询问，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以深化理念变革引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参加有关会议、旁听庭审等 5270 人次；邀请专业领域代表共同开展诉源治理等调研，成果务实转化为“抓前端、治未病”、促推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司法政策、司法建议等。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335 件、代表审议意见 2778 条、日常建议 286 件，充分采纳代表意见，努力改进工作，做深做实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全国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153 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 318 人次，认真研究采纳各项意见建议。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多方听取意见，共商服务发展良策。与全国工商联等举办第五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合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全国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5 万次，同比增长 12.6%。公正审理抗诉案件 1.1 万件，依法改判 4598 件，同比分别增长 1.2%、21.3%。认真办理检察建议，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意见，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聘任不同行业、领域特约监督员 149 名，认真听取主要为专家学者的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努力把接受监督做深做实。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职，共参审案件 117.2 万件。通过 12368 热线及时了解当事人意见建议，针对问题改进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加强与社会公众互动，召开发布会 28 场，会同媒体深度解析“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3 年度十大案件”，讲好新时代中国司法故事，共促法治中国建设。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法院工作还有许多不足。一是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能力需提升，能动司法要不断做深做实。二是强化诉源治理的认识和能力要进一步提升，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各方形成治理合力的自觉性主动性要进一步增强。三是审判管理制度落实仍有不少问题，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待深化推进。四是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审判人员违纪违法问题教训深刻，正风肃纪反腐应持续加力。五是存在专业领域审判人才短缺等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改进。

##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

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能动司法，抓实提质增效，强化监督管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第一，坚持公正司法，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犯罪。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并促进转化运用，依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从源头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保护，完善数字权益保护规则。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大破产案件审理力度，充分发挥“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依法惩治涉税犯罪。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法治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房地产开发、配租配售等合同纠纷，积极服务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强“三农”领域审判执行工作，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治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运用司法裁判引领法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做实以案释法。加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保障。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法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加强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保障。依法维护国防安全和国防利益，切实保障军

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促进国家和社会治理。坚持司法政策与其他政策协同发力，形成合力效应，以高质量司法审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狠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做实院庭长“阅核”。完善法官逐级遴选制度，推进员额和编制跨地域统筹使用。深化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未成年人等审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改革。完善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深化司法国际交流合作。做实“有信必复”工作，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做好矛盾实质化解。持之以恒解决执行难，全面推进交叉执行，做优善意文明执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推诉源治理，做实指导调解，大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抓实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法院建设。加强审判监督指导，优化深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建好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做实做优

“法答网”。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以数字法院助力提质增效。

第三，完善监督体系，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提升法官业务能力，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储备。加强对新兴领域、涉外领域重要法律问题的研究和审判指导。抓实法院全员考核，激励担当作为。以党建促队建，贯通落实审判管理、政务管理和队伍管理。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持续落实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进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严惩司法腐败，加强法院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严明司法。

各位代表，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严格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应 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

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



法、为法治担当，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425.3 万件，同比上升 28.9%。

### 一、为大局服务，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犯罪是检察机关维护稳定的基本职责。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72.6 万人，提起公诉 168.8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47.1% 和 17.3%。对严重犯罪保持“严”的震慑。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把开展反恐怖反分裂斗争与推动维稳工作法治化常态化结合起来，促进新疆等地长治久安。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 1.5 万人。依法严惩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6.1 万人。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毒品犯罪，起诉 35 万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蒋四兴、薛三元锤杀船员等 137 起发案二十年以上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让正义虽久必至、虽远必达。

宽严相济促犯罪治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针对轻罪数量持续增长、占比持续上升，协同各方推进轻罪治理。对轻微犯罪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减少对抗、增进和谐。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 26.6 万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49.8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22.5% 和 12.6%。会同公安部制定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规定，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变更

强制措施 2.9 万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超过 90%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6.8%，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 36 个百分点。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专门意见，统一全国醉驾执法司法标准，形成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衔接的醉驾治理体系。

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2 万人，同比上升 9.3%；已起诉 1.8 万人，其中原省部级干部 25 人。加强配合与制约，与国家监委共同规范提前介入工作，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占受理案件的 61.1%；自行补充侦查 3020 件、退回补充调查 808 件。积极参与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治理，分别起诉金融、医疗领域职务犯罪 348 人和 580 人；指导湖北检察机关办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已起诉中国足协原主席陈戌源等 15 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 2593 人，同比上升 18.9%。协同追逃追赃，对 14 名逃匿、死亡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中国银行开平支行原行长许国俊贪污挪用巨额公款后潜逃国外二十年，经持续追逃被强制遣返，广东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后其被判处无期徒刑，彰显有逃必追的坚定决心。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注重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2.1 万人，同比上升 20.4%。起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9428 人，同比上升 10.9%。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制定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3 条检察意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等界限，持续清理涉企“挂案”，坚决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坚决纠正超范围超时限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促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针对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侵害企业利益问题，出台 12 条检察举措，促进健全民营企业内部反腐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的，督促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办理相关案件 3866 件，对整改合格的 1875 家企业、2181 名责任人依法决定不起诉，对 415 名责任人起诉时提出依法从轻判处的建议；42 家企业整改不实，对企业或责任人依法提起公诉。

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出台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45 条举措，强化综合保护。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 1.8 万人，同比上升 40.8%。加强诉讼环节商业秘密保护，防止“二次泄密”。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2508 件，是 2022 年的 2.7 倍。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 873 件。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某文化传媒公司假冒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人提起恶意诉讼 5800 余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指导广东、山东等 9 个省市检察机关同步依法监督法院再审，并批准逮捕 5 名犯罪嫌疑人，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坚决维护金融安全。制定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 23 条检察意见，严厉打击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2.7 万人，其中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 1.8 万人，保持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高压态势，尽最大努力追赃挽损。协同完善证券犯罪执法司法标准，挂牌督办重大案件，起诉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犯罪 346 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典型案例，从严打击涉外汇违法犯罪。与各级监委、公安机关

加强反洗钱协作，起诉洗钱犯罪 2971 人，同比上升 14.9%。项某帮助他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高价收购“虚拟币”并通过境外交易商抛售，非法汇兑 18 亿余元至境外，上海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决不让“黑钱”漂“白”。

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制定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 21 条意见，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32.3 万人，同比上升 36.2%。坚决惩治网络暴力“按键伤人”，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指导意见，对在网上肆意造谣诽谤、谩骂侮辱、“人肉搜索”等涉嫌犯罪的，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严厉打击“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净化网络舆论环境。依法严惩电信诈骗，积极参与打击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深挖严打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5.1 万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14.7 万人、网络赌博犯罪 1.9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66.9%、13% 和 5.3%。针对互联网领域侵犯个人信息、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乱象，办理公益诉讼 6766 件，督促落实监管责任和平台责任，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朗。

推进社会治理。在履职办案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社会建设。持续引领正当防卫理念，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依法不捕不诉 261 人，同比上升 25.5%。快餐店老板与持刀闯入店内敲诈行凶的歹徒对砍致其死亡，棋牌室管理员制止酒后持刀滋事者将其划伤，检察机关均认定不构成犯罪，“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公平正义“最大公约数”。某学院副院长猥亵未成年女生，该生父亲愤而将其打成轻伤涉嫌犯罪，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对事出有因、情节较轻且自首的打人者依法决定不起诉；对仅被行政拘留的猥亵者监督立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彰显法理情统一的司法

力量。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履职办案发出检察建议 3.9 万份，促进诉源治理。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储粮集团公司发出第九号、十号检察建议，防治职务犯罪，共护粮食安全；针对养老机构内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问题，向民政部发出第十一号检察建议，促进强化监管。北京检察机关深挖办案中发现的涉及上万张特种作业假操作证问题，推动查办制贩假证人员 126 人，督促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溯源整治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 226 个。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专题部署服务“三农”工作。着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起诉农村宗族黑恶势力犯罪 604 人。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起诉 820 人；指导吉林、黑龙江、河南等地检察机关开展农机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维护农业生产安全。依法守护耕地红线、保护高标准农田，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2883 人，办理涉土地保护公益诉讼 9753 件。针对废弃农用薄膜散落田间造成污染，指导江西、贵州、青海、新疆等地检察机关以专项监督促进清理回收，保护土壤生态。向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 1.3 万名农村地区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1 亿元。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同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起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等犯罪 2089 人，同比上升 37.4%。办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2734 件。会同国家文物局发布惩治文物犯罪、长城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协作，推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指导辽宁、江西、广西、重庆等地检察机关加强红色资源公益保护，山西、福建、海南、西藏、青海等地检察机关加强石窟寺文物、涉台文物、南海文物、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保护，用法治守护中华文脉。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深化区域检察协作，更

好服务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指导京津冀检察机关优化协作举措，共促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指导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完善跨区域一体履职机制。支持广东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指导海南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制定专门意见，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 4243 件、刑事司法协助案件 220 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最高人民法院开通英文官方网站，在陕西举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巩固深化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等多边司法合作机制，发挥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作用，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助力大国外交。

## 二、为人民司法，在检察履职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紧紧围绕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的理念，“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守护群众身边安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案挂牌督办，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 4750 人，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 1.7 万件。黑龙江检察机关开展校园场馆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整治隐患 5500 余处。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坚决依法严惩，起诉 1.3 万人，同比上升 31.5%。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 2.4 万件，同比上升 16.8%。协同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发出检察建议 7442 件，

推动治理驾驶资格监管漏洞、违法限高限速等问题。与国家邮政局等持续推进平安寄递见成效，起诉寄递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 3139 人，同比下降 36.3%。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专项治理医疗美容行业非法行医、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问题。依法惩治故意伤害医扰医犯罪，起诉 226 人，同比下降 51.6%。协同整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依法守护老百姓的“救命钱”。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同整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起诉污染环境犯罪 3831 人，同比下降 11.3%。加大对破坏资源保护领域犯罪惩治力度，起诉 3.5 万人，同比上升 6.4%。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 8.4 万件。贯彻长江保护法，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对长江干支流船舶污染问题以公益诉讼立案，沿江检察机关同步办理关联案件 575 件，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全闭环。贯彻黄河保护法，举办首届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会同水利部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协同国家林草局抓实林草湿荒保护治理。会同中国海警局等专项整治盗采海砂。指导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吉林等地检察机关专项监督外来物种治理、荒漠化防治、黑土地保护。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环境资源检察工作，得到有力监督支持。

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部署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包案办理信访案件 4.6 万件；排查交办 1062 件重复信访积案，已办结 1024 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山东、宁夏等 7 个省区市检察机关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试点，对申诉人首次提出刑事申诉、请求国家赔偿的，由公益律师免费代理。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收到 88.6 万件信访，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 99.8%，3 个月

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97.3%。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6.7 万人，同比上升 14.9%。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情节较轻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3.1 万人；犯罪严重的，依法起诉 3.9 万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协调推动河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等地加强专门学校建设，依法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会同全国妇联等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制发督促监护令 5.7 万份。与教育行政等部门联动，共建 2120 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机制。推动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制度、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指导性案例，严惩“隔空猥亵”、线上联系线下侵害等犯罪，协同防治网络沉迷，引导安全用网上网。推动主管部门完善电竞酒店、盲盒市场、剧本杀、密室逃脱等监管制度，促进破解新业态未成年人保护难题。优化检察综合履职，携手各方为孩子们撑起法治蓝天。

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部署全面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起诉 4.6 万人，同比上升 10.7%。一犯罪嫌疑人将偷拍的女性露脸隐私视频发布在网上，江苏检察机关以侮辱罪提起公诉。起诉家庭暴力犯罪 563 人。与全国妇联开展专项工作，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 2.3 万名妇女予以司法救助。深化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重点监督就业歧视、贬损妇女人格等违法行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 1490 件。发布典型案例，依法保护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等出台规范指引，推动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

护、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在四级检察院开设接待专窗，畅通妇女儿童权益特殊保护的“绿色通道”。

依法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会同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发布两批典型案例，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权益。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 1983 件，让爱无“碍”，共享美好生活。针对药品说明书“字小如蚁”影响用药安全，指导江苏、上海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推动大字版、简化版等适老化改造；天津检察机关推动公交软件增加语音报站功能；湖北检察机关推动急救电话增加文字报警功能，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便捷融入社会生活。积极参与欠薪治理，发布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典型案例，起诉 1082 人，追索欠薪 3.8 亿元。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7.7 万件，同比上升 16.8%，保障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

坚决守护“国防绿”“英烈红”。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犯罪，起诉 364 人，同比上升 7.1%。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1202 件。持续推进军用机场净空、军用港口和舰艇航道保护专项监督。协同加强部队训练场安全风险防控，防止非法挖捡买卖未爆弹药干扰战备训练、危害公共安全。协同开展“守护戎装”专项行动，依法惩治非法制售军服犯罪。救助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 1331 名。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875 件。针对一些散葬烈士墓管护不到位问题，山东检察机关携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持续三年开展专项活动，督促集中迁建或就地保护 5326 处。3 名网络自媒体博主恶意制作、传播虚假视频，将一开国少将污蔑成叛徒，浙江军地检察协作，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

讼，责令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英烈荣光不容亵渎。

切实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深化与港澳司法机构、廉政公署高层交流和务实合作，为港澳司法法律界人士开设研修培训课程。携手中国侨联，指导省级检侨合作，护航侨企发展、维护侨胞权益。指导福建检察机关制定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意见，为台胞台企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 三、为法治担当，以检察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与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立案、撤案 13.9 万件，同比上升 68.2%。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21 万人、不起诉 5.4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51.1% 和 10.4%；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 1.9 万人、追加起诉 9.9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12.8% 和 66%。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7876 件，法院已审结 6114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4885 件，改变率 79.9%。陈仓伙同他人入室盗窃，被发现后杀人灭口，案发十七年后被查获。因其翻供，原审法院认为证据间存在矛盾判其无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现有证据已形成完整链条，能排除合理怀疑，依法提出抗诉，被改判为死缓。四川检察机关审查

“毛某强奸杀人案”时，发现客观证据不能认定其作案，真凶另有他人，督促公安机关依法释放并持续跟进监督，十四年后真凶落网。让有罪者受惩、还无辜者清白，彰显法治正义。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制定巡回检察三年规划，直接对4所监狱、4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在福建、河南、重庆、甘肃等9个省区市试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制定依法推进假释适用、规范暂予监外执行指导意见，既监督纠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受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同比上升25.2%；对提请、决定或裁定不当的，提出检察意见2.6万人次。对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3652人。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9.5万件，推动执行6.7亿元。

**做优民事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4万件，法院已审结8537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7549件，改变率88.4%，最高人民法院对41件典型案件提出抗诉。会同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加强同级监督。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3万件。对5.5万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强化释法说理，维护司法权威。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依法纠正9359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925人。某涉黑组织围猎司法工作人员，以虚假诉讼逃废债务，辽宁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涉黑犯罪及其“保护伞”的同时，督促纠正相关案件184件。

**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24件，法院已审结305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231件，改变率75.7%。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4.5万件。会同

有关部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2万件，其中争议十年以上的780件。湖南某县两个村民小组因山林田土权属纷争，不接受行政决定、不执行行政判决，发生4次械斗致18人获刑。市县两级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后，会同当地政府引导村民从对抗走向对话，持续二十余年的争议终得化解。

**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机衔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2万件，同比上升50.2%。深化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提出检察建议2036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5869件，防止以罚代刑；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11.3万人，防止当罚不罚。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6.8万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6万件，回复整改率99.1%，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仍未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1.3万件，99.96%得到裁判支持。完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转化机制，与中央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中央共建“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有志愿者反映网购的灭火器无法灭火，安徽检察机关调查发现该类灭火器确有重大安全隐患，遂以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专项整治、强化监管，查获伪劣灭火器数百万具，抓获涉案人员22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列入立法计划，最高人民法院积极配合，推动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法制化。

加大检察侦查工作力度。检察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对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 1976 人，同比上升 36.5%。十年前 4 名监狱民警殴打一服刑人员致死，编造系因病死亡，其家属多年控告未果。最高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中发现该线索并交办，甘肃检察机关立案侦查，4 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依法立案侦查 176 人。某派出所副所长伙同他人组局敲诈，湖南检察机关立案查办 8 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腐败严重损害司法公正、影响司法公信，必须依法严惩。

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制定数字检察规划，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机制。天津检察机关研发骗税类案监督模型，筛查出假报货物名称、虚增产品数量、虚假收汇结汇等异常数据上万条，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并以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堵塞漏洞、强化监管、挽回损失。北京、山西、浙江、四川等地检察机关研发公租房违规使用、临时用地到期未复垦、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法抽取城市地下水等法律监督大数据应用模型，促进系统治理，维护公共利益。

#### 四、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在人民监督下依法履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组织四级检察院一体落实。聘请 95 名全国人大代表担任新一届特约监督员。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1715 人次；走访 2239 名全国人大代表，当面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

告、调研座谈时提出的 3016 条意见建议，逐条落实、逐人回复。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 230 件书面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务实举措。内蒙古、江苏、安徽、贵州、陕西等省级人大常委会专门就加强法律监督、检察建议工作作出决定，有力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职。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专题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 296 人次。认真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 72 件提案。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常态化联系，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深化与全国工商联协作，共同举办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民营企业专场检察开放日活动，共促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依法全面审查。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复查、落实责任。分别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建立年度交流会商机制。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国律协建立年度四方会商机制。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条意见并联合督导落实，纠正执法司法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 2355 件，同比上升 32.3%。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向案件当事人全面公开办案进程、处理结果，向社会及时公开重要案件办理情况、检察法律文书，每季度发布检察办案数据、典型类案等。做实检察公开听证，对有争议有影响的审查逮捕、拟不起诉、信访申诉等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共举行听证 25.8 万件次，同比上升 22.1%，其中信访案件听证后化解率 78.6%。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24.8 万件次，同比上升 96.1%。对媒体反映的涉检问题快速核查、及时回应，真诚接受监督。让检察

权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 五、强化自身建设，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制定实施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意见，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制定政治素质考察办法，组织政治轮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弘扬检察英模精神，表彰 38 个全国模范检察院和马玮玮、屈欣等 59 名全国模范检察官，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加强专业素能建设。制定检察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常态化开展检察官与其他执法司法人员、律师同堂培训。评选 49 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举办全国十佳公诉人等业务竞赛，培养检察业务领军人才。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28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33 件。深化检校合作，邀请 11 名专家学者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挂职，组织 106 名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精选 180 门检察实务课程进课堂，共建 38 家检察研究基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应用相融互促。

强化检察业务管理。制定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健全检察业务指导体系、评价体系、制约监督体系，遵循司法规律，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与 2022 年相比，个案平均审查起诉时间减少 4.8 天，捕后判决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下降 24.8%，

受理刑事赔偿案件下降 30.5%，抗诉案件改变率上升 6.3 个百分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信访下降 7.9%，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检察改革五年规划，明确 36 项改革任务。完善一体履职机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支持下，规范上级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检察人员办案制度。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检察官遴选制度，优化检察官助理培养。四级院检察长常态化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会议。推动天津、云南、宁夏、新疆等 15 个省区市建立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放权与管权并重、办案与管人结合，坚持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与检察长领导检察院工作相统一，检察长切实负起“管”检察官办案的责任。完善检察官惩戒、权益保障制度。围绕刑事案件不捕不诉、民事案件抗诉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健全内外部、上下级制约监督机制。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纠治检察履职存在的问题，促进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运行。加强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自办案件监督管理，专项清理未结积案，以上率下规范履职。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法律监督机关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要勇于自我监督。坚持严的基调，深化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坚决防治“灯下黑”。扛起系统内巡视政治责任，制定五年规划，扎实开展对省级检察院党组第一轮巡视。剖析通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身边事做实警示教育。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问必记录，逢案必倒查，有责必追究，检察人员记录报告 23.8 万件，同比上升 40.8%。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最高人民检察院 3 人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地方检察机关 413 人因利用检察权违纪违法被查处，同



比下降 13.1%，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78 人，同比下降 20.4%。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化上级检察院领导干部联系基层机制，协助地方党委配齐配强基层院领导班子。加大培训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培训基层检察人员 2.1 万人，其中基层院检察长 685 名。会同财政部制定基层院装备配备标准。深化检察对口援助，组织讲师团到西部地区巡讲支教，选派 322 名业务骨干到西藏、新疆、青海支援工作。优选 20 名基层院检察长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挂职，选派最高人民检察院 28 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墩苗”。

各位代表，迈上新征程，伴随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人民检察事业稳步前进。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热忱关心，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有不少突出问题。一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履职仍需加强，融入国家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深度不够，检察为民还需进一步做实。二是法律监督职责履行存在薄弱环节，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力的问题仍然存在，行政检察、民事检察仍是短板弱项。三是检察人员监督办案理念、素质能力不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四是一些检察政策、措施在基层落实不够，基层基础工作仍待加强。五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仍需深化，检察权运行

制约监督机制尚待完善，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仍有发生。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第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强化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持续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力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毒品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打早打小、打准打实，不降格、不拔高。完善监检衔接机制，推进反腐败斗争。协同开展“净网”行动，专项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依法惩治网络犯罪，促进依法管网治网。深入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推动完善轻罪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促进诉源治理、社会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结合办案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助力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深化军地检察协

作，服务推进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涉外检察工作，深化检察国际交流合作，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第三，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与宏观政策取向保持一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为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提供法治保障。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加强涉企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推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用法治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从严惩治金融犯罪，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数字经济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加强环境资源检察工作，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助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服务文化强国建设。融入平安、法治、美丽乡村建设，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第四，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冤错案件，维护司法公正。着力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推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稳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以专门立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深

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探索建立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配合机制，让法律监督更有力有效。

第五，做实人民群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加大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力度，深化检察听证，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坚决从严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加强食药安全、医保、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与相关部门深化协作，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力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第六，持之以恒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一体加强政治能力、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化人才强检，加强知识产权、金融证券、涉外法治等紧缺人才培养。深化落实检察改革规划，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修订完善落实司法责任制意见、司法责任追究条例，落实检察官惩戒制度，强化检察业务管理，优化检务公开，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奋力开创人民检察事业新局面，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本次会议，全体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98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6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2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294件，包括292件法律案，2件有关决定事项；有关监督方面的4件。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们胸怀“国之大者”，密切联系人民，积极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和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家站活动，大兴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讨论，代表团加强指导，共同把好议案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要求制定法律的156件，修改法律的134件，编纂

法典的2件。按照法律部门划分，涉及宪法相关法类12件，民法商法类28件，行政法类86件，经济法类69件，社会法类44件，刑法类14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39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围绕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制定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出修改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招标投标法、合伙企业法、产品质量法等，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金融稳定法等，以及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法律。三是围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提出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行政程序法、检察公益诉讼法，以及法律服务监管等方面的法律。四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修改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精神卫生法、献血法等，制定社会救助法、托育服务法、养老服务法、医疗保障法，以及家政服务等方面的法律。五是围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出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国防教育法、人民防空法、防洪法、反外国制裁法等，制定能源法、反网络暴力法，以及无人系统装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六是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文化强国，提

出编纂教育法典，修改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制定学前教育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以及终身教育、全民阅读等方面的法律。七是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修改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等，制定国家公园法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流域保护等方面的法律。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民族委员会审议 1 件，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 57 件，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 45 件，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69 件，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42 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 9 件，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 21 件，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 13 件，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 41 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2023 年统筹修改的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各专门委员会加强议案审议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立法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确保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深入贯彻和有

效实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二、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经党中央批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切实抓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的贯彻落实。加强对代表议案涉及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项目的研究和审议，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加快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三、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努力使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落实“两个联系”要求，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邀请代表全过程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等工作，通过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就重要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扩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广度与深度。

四、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加强对法律体系建设和立法工作规律的研究，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同有关机关和法律草案牵头起草部门的协调，坚持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4 年 3 月 10 日

## 附件

#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 298 件)

### 一、交民族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1. 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的议案（第 19 号）。

### 二、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57 件：

2. 陈爱珠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59 号）；

3. 宁夏代表团：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第 82 号）；

4. 买买提明·卡德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议案（第 34 号）；

5. 罗强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务员法的议案（第 148 号）；

6. 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8 号）；

7. 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5 号）；

8. 吴金笔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9 号）；

9. 江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30 号）；

10. 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31 号）；

11. 王守安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57 号）；

12. 石时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01 号）；

13. 朱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18 号）；

14. 杨再滔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20 号）；

15. 刘永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90 号）；

16. 周光权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42 号）；

17. 冯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81 号）；

18. 茆荣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13 号）；

19. 魏琴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16 号）；

20. 王树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46 号）；

21. 程韬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08 号）；

22.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09 号）；

23. 李紫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41 号）；

24. 李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45 号）；

25. 周光权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59 号）；
26.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67 号）；
27. 刘庆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95 号）；
28. 杨再滔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议案（第 114 号）；
29. 杨再滔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的议案（第 115 号）；
30. 祖木热提·吾布力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外国制裁法的议案（第 35 号）；
31. 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7 号）；
32.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122 号）；
33.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192 号）；
34. 古清月等 43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防教育法的议案（第 265 号）；
35. 孙宪忠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44 号）；
36. 陈莉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47 号）；
37. 黄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65 号）；
38.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10 号）；
39. 贾晓亮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191 号）；
40. 鹿新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243 号）；
41. 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议案（第 6 号）；
42. 王颖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的议案（第 193 号）；
43. 白玉晶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145 号）；
44.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第 150 号）；
45. 丁顺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247 号）；
46. 孙宪忠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246 号）；
47.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解释法的议案（第 285 号）；
48.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第 266 号）；
49. 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10 号）；
50. 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33 号）；
51. 陈莉娜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121 号）；
52. 王中明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65 号）；
53. 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法的议案（第 66 号）；
54. 王雪峰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149 号）；
55.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248 号）；
56. 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金融稳定法的议案（第 32 号）；
57. 李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编纂教育法典的议案（第 249 号）；
58. 李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议案（第 166 号）。

### 三、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45 件：

59. 宁夏代表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第 68 号）；

60. 张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第 93 号）；

61. 吴梅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第 250 号）；

62.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第 155 号）；

63. 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2 号）；

64. 云南代表团：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40 号）；

65. 江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41 号）；

66.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157 号）；

67. 程萍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158 号）；

68. 张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第 97 号）；

69.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第 159 号）；

70. 程萍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第 160 号）；

71.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205 号）；

72. 张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第 98 号）；

73. 李刚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第 260 号）；

74. 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禁毒法的议案（第 4 号）；

75. 冯兴亚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

通安全法的议案（第 92 号）；

76. 李建卫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第 201 号）；

77.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监督员法的议案（第 238 号）；

78. 高继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的议案（第 42 号）；

79. 罗卫红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第 96 号）；

80.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第 277 号）；

81.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建议法的议案（第 237 号）；

82. 陈红枫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法的议案（第 296 号）；

83. 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户籍法的议案（第 203 号）；

84.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户籍法的议案（第 278 号）；

85. 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9 号）；

86. 海南代表团：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20 号）；

87. 戴茵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39 号）；

88. 宁夏代表团：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62 号）；

89. 周潮洪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63 号）；

90. 杨景海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67 号）；

91. 黄美媚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91 号）；

92. 陈莉娜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153 号）；

93. 里赞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154 号）；

94. 丁顺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161 号）；

95. 高鑫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199 号）；

96. 杨小天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276 号）；

97. 江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律服务监督管理法的议案（第 22 号）；

98. 莫小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第 163 号）；

99.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第 251 号）；

100. 海南代表团：关于制定看守所法的议案（第 21 号）；

101. 夏道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促进法的议案（第 252 号）；

102. 苗伟等 42 名代表：关于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的议案（第 94 号）；

103. 江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监察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43 号）。

#### 四、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69 件：

104. 马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议案（第 272 号）；

105. 黄茂兴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议案（第 46 号）；

106. 程萍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议案（第 223 号）；

107. 陈洁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价格法

的议案（第 175 号）；

108. 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3 号）；

109. 贾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76 号）；

110. 黄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100 号）；

111. 朱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139 号）；

112. 樊芸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224 号）；

113. 朱征夫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270 号）；

114. 马玉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273 号）；

115. 覃建宁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保险法的议案（第 176 号）；

116. 高纪凡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第 99 号）；

117. 王连增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第 220 号）；

118. 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合伙企业法的议案（第 48 号）；

119. 潘保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议案（第 290 号）；

120. 吕春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75 号）；

121. 高纪凡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的议案（第 95 号）；

122. 冯鸿昌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的议案（第 127 号）；

123. 丁士启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的议案（第 218 号）；

124. 云南代表团：关于修改旅游法的议案



(第 49 号);

125. 程萍等 30 名代表: 关于修改海商法的议案 (第 130 号);

126. 于安玲等 34 名代表: 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 (第 133 号);

127. 于安玲等 35 名代表: 关于修改电子商务法的议案 (第 132 号);

128. 茆荣华等 31 名代表: 关于修改电子商务法的议案 (第 140 号);

129. 廖玉英等 30 名代表: 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 (第 124 号);

130. 宁夏代表团: 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 (第 77 号);

131. 周云杰等 34 名代表: 关于修改能源法的议案 (第 126 号);

132. 方兰等 30 名代表: 关于修改节约能源法的议案 (第 275 号);

133. 樊芸等 37 名代表: 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 (第 225 号);

134. 邓大玉等 31 名代表: 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 (第 174 号);

135. 潘越等 31 名代表: 关于修改预算法的议案 (第 138 号);

136. 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不动产登记法的议案 (第 222 号);

137. 咸顺女等 33 名代表: 关于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 (第 137 号);

138.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 (第 217 号);

139. 王麒等 31 名代表: 关于制定个人破产法的议案 (第 177 号);

140. 余才高等 31 名代表: 关于制定低空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第 288 号);

141.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住房租

赁法的议案 (第 219 号);

142. 杨永修等 34 名代表: 关于制定公益广告法的议案 (第 135 号);

143.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公益广告法的议案 (第 227 号);

144. 张强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商事调解法的议案 (第 71 号);

145.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 (第 123 号);

146. 秦和等 33 名代表: 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 (第 134 号);

147.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 (第 221 号);

148. 王巍等 33 名代表: 关于制定国防工业法的议案 (第 269 号);

149. 方燕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家政服务业管理法的议案 (第 50 号);

150. 上海代表团: 关于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第 45 号);

151. 侯宇刚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第 131 号);

152. 方兰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第 274 号);

153. 马宝川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无人系统装备管理法的议案 (第 287 号);

154. 李世亮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机关事务管理法的议案 (第 141 号);

155. 方燕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第 1 号);

156. 上海代表团: 关于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第 44 号);

157. 冯帆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第 72 号);

158. 王威东等 30 名代表: 关于制定民营经

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129 号）；

159.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230 号）；

160. 王建沂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271 号）；

161.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的议案（第 125 号）；

162. 顾天翔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现代物流促进法的议案（第 73 号）；

163. 黄海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的议案（第 136 号）；

164.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的议案（第 226 号）；

165. 李寅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能源法的议案（第 228 号）；

166. 艾尼瓦尔·吐尔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法的议案（第 79 号）；

167. 刘继忠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航天法的议案（第 289 号）；

168. 向巧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航空工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74 号）；

169. 司富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芯片法的议案（第 78 号）；

170. 张天任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的议案（第 47 号）；

171.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的议案（第 229 号）；

172. 白松涛等 70 名代表：关于制定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与发展促进法的议案（第 128 号）。

#### 五、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42 件：

173. 周曙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第 25 号）；

174.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第 294 号）；

175. 庞国明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第 55 号）；

176. 谭国鹤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第 169 号）；

177. 高岭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178 号）；

178. 张淑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179 号）；

179. 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233 号）；

180. 古清月等 43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292 号）；

181. 温青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第 37 号）；

182. 刘希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103 号）；

183. 唐景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232 号）；

184. 常巨平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69 号）；

185. 宁夏代表团：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70 号）；

186. 魏新刚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183 号）；

187. 武志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议案（第 256 号）；

188. 王国根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283 号）；

189. 谢子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234 号）；

190. 袁国华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议案（第 61 号）；

191. 张淑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第 180 号）；

192. 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工智能法的议案（第 27 号）；

193. 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的议案（第 26 号）；

194.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法的议案（第 185 号）；

195. 徐艳茹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第 144 号）；

196.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器械管理法的议案（第 206 号）；

197. 王春法等 53 名代表：关于制定博物馆法的议案（第 239 号）；

198. 顾天翊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60 号）；

199. 刘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186 号）；

200. 吉炳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187 号）；

201. 方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293 号）；

202. 吕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广播电视法的议案（第 240 号）；

203. 顾天翊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托育服务法的议案（第 56 号）；

204. 吕国悦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护士法的议案（第 143 号）；

205.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护士法的议案（第 204 号）；

206. 李龙佃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第 142 号）；

207. 于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第 236 号）；

208.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第 284 号）；

209. 梁晓婧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教材法的议案（第 291 号）；

210. 曾旭晴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海峡两岸关系档案保护法的议案（第 167 号）；

211. 陈树波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282 号）；

212.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第 231 号）；

213. 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法的议案（第 38 号）；

214. 于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院前医疗急救法的议案（第 235 号）。

#### 六、交华侨委员会审议的 9 件：

215. 林正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23 号）；

216. 台湾代表团：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64 号）；

217. 曹鸿鸣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80 号）；

218. 刘锐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90 号）；

219. 崔岩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102 号）；

220. 林尧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152 号）；

221. 程学源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171 号）；

222. 陆晓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189 号）；

223. 王麒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207 号）。

**七、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21 件：**

224. 张天任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11 号）；
225. 高纪凡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89 号）；
226. 蒙媛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104 号）；
227. 青海代表团：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215 号）；
228. 亢德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297 号）；
229. 亢德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法的议案（第 263 号）；
230. 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议案（第 87 号）；
231. 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议案（第 88 号）；
232. 孙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62 号）；
233.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防洪法的议案（第 111 号）；
234. 吕忠梅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第 110 号）；
235. 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第 216 号）；
236. 张天任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的议案（第 12 号）；
237. 方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的议案（第 298 号）；
238. 杨苗苗等 50 名代表：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第 86 号）；
239. 黄久生等 124 名代表：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第 262 号）；
240. 张大冬等 52 名代表：关于制定淮河保

护法的议案（第 264 号）；

241. 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珠江保护法的议案（第 13 号）；
242. 陈树波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态补偿法的议案（第 257 号）；
243. 张艳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第 253 号）；
244. 蒋云钟等 31 名代表：关于开展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12 号）。

**八、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13 件：**

245. 马亚楠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气象法的议案（第 28 号）；
246. 韩凤香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第 151 号）；
247.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的议案（第 188 号）；
248. 徐淙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地流转法的议案（第 258 号）；
249. 罗金仁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宅基地法的议案（第 164 号）；
250. 江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宠物饲养管理法的议案（第 36 号）；
251. 赵立欣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58 号）；
252. 宋宝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56 号）；
253. 杨春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68 号）；
254. 林文雄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糖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168 号）；
255. 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耕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18 号）；
256. 高德荣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耕地质

量保护法的议案（第 261 号）；

257.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设立乡村振兴日的议案（第 211 号）。

#### 九、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 41 件：

258. 丁士启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议案（第 200 号）；

259. 林田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213 号）；

260. 陆奎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第 14 号）；

261. 李丹丹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09 号）；

262.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94 号）；

263. 潘桂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议案（第 172 号）；

264. 木沙·买买提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就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24 号）；

265. 王永金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119 号）；

266. 吴小颖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17 号）；

267. 刘正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53 号）；

268. 郑功成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105 号）；

269.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279 号）；

270. 陈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第 84 号）；

271. 张天任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第 15 号）；

272. 顾天翊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

务法的议案（第 51 号）；

273. 霍晓丽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第 52 号）；

274. 陈静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第 83 号）；

275. 郑功成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第 106 号）；

276.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第 214 号）；

277. 方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第 280 号）；

278. 郑功成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117 号）；

279. 顾雪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182 号）；

280. 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184 号）；

281. 于洋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212 号）；

282. 王卿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255 号）；

283. 石津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的议案（第 254 号）；

284. 杨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议案（第 54 号）；

285. 谭天星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的议案（第 173 号）；

286. 管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的议案（第 195 号）；

287.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196 号）；

288. 龙翔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202 号）；

289. **潘保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殡葬法的议案（第 286 号）；

290. **梁代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170 号）；

291. **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181 号）；

292. **杨震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197 号）；

293.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07 号）；

294. **方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的议案（第 281 号）；

295.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的议案（第 108 号）；

296. **于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议案（第 198 号）；

297. **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6 号）；

298. **贾红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85 号）。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年3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181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丁仲礼	于伟国	于洋(女)	万立骏	习近平	马兴瑞	马逢国
王东明	王宁	王刚	王志民	王希勤	王沪宁	王君正
王炯	王莉霞(女,蒙古族)	王晓晖	王蒙徽	王巍	水庆霞(女)	
尹力	尹弘	巴音朝鲁(蒙古族)	艾尔肯·吐尼亚孜(维吾尔族)			
石泰峰	布小林(女,蒙古族)	布和图木尔(蒙古族)	龙荣(女,苗族)			
史耀斌	丛斌	冯飞	吕世明	吕建	向巧(女,苗族)	
刘艺良	刘宁	刘奇	刘俊臣	刘洋(女)	刘振立	刘振芳
江金权	汤越强(侗族)	安立佳	许为钢	许达哲	许宏才	许勤
孙其信	孙绍骋	孙菊生	杜小光(白族)	杜家毫	李干杰	李书磊
李玉妹(女)	李纪恒	李秀领	李希	李灵(女)	李校堃(满族)	李钺锋
李鸿忠	李锦斌	李静海	李慧琼(女)	杨关林(锡伯族)	杨宝玲(女)	
杨振武	杨晓超	杨蓉(女)	束为	肖开提·依明(维吾尔族)	肖捷	
邱学强	何卫东	何严萍(女,傣族)	何维	谷振春		
沙尔合提·阿汗(哈萨克族)	沈春耀	沈艳芬(女,土家族)	沈晓明	宋秀岩(女)		
张又侠	张太范(朝鲜族)	张升民	张庆伟	张轩(女)	张伯礼	
张雨浦(回族)	张继新	张雪松(回族)	张赫(满族)	阿石拉比(彝族)	陈文清	
陈吉宁	陈刚	陈雨露	陈莉娜(女)	陈敏尔	陈紫萱(女)	武维华
苗华	苻彩香(女,黎族)	林武	林锐	易炼红		
罗萍(女,哈尼族)	罗琦	金红光(朝鲜族)	周祖翼	郑军里(瑶族)		
郑建邦	郑建闽	郑雁雄	郑新聪	赵一德	赵乐际	郝平
郝明金	郝鹏	胡昌升	钟山	钟志华	段春华	信长星
信春鹰(女)	侯长岭	侯建国	娄勤俭	洛桑江村(藏族)		
祖木热提·吾布力(女,维吾尔族)	骆惠宁	袁伟	袁家军	袁曙宏		
铁凝(女)	倪岳峰	徐永军	徐晓	徐辉	徐麟	高开贤
高文	高松	郭树清	郭振华	唐登杰	黄久生	

黄兴文(布依族)	黄志贤	黄坤明	黄明	黄莉新(女)	黄楚平	
曹鸿鸣	曹琛(女)	雪克来提·扎克尔(维吾尔族)		鄂竞平	鹿心社	
梁言顺	彭金辉(彝族)	彭清华	蒋卓庆	蒋超良	韩正	韩俊
景俊海	喻云林	傅自应	谢坚	蓝天立(壮族)	楼阳生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蔡达峰		蔡奇	雒树刚	谭天星	
谭成旭	魏后凯					

秘书长

李鸿忠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4年3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赵乐际	李鸿忠	王东明	肖捷	郑建邦	丁仲礼	郝明金
蔡达峰	何维	武维华	铁凝(女)	彭清华	张庆伟	
洛桑江村(藏族)		雪克来提·扎克尔(维吾尔族)		刘奇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4年3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刘奇	刘俊臣	信春鹰(女)	娄勤俭	孔绍逊	刘建波
----	-----	--------	-----	-----	-----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3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审查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2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赵乐际

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审议并原则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稿，通过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为召开大会做好准备；审议通过1件法律草案，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任免案。

常委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宪法法律规定的重要职责，是自觉接受代表大会监督、接受人民监督的制度安排。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对本届履职第一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大家一致认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稳中求进，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大家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普遍表示赞成，同意提请大会审议。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要逐条梳理研究，抓紧修改完善报告稿，积极研究改进工作。

修订后的保守国家秘密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明确保密工作基本原则，进一步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和监管措施，为做好新形势下的保密工

作、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提供了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有关方面要加强普法宣传，抓紧出台配套规定，进一步完善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确保法律有效实施。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人大同志的基本功和必修课。这个月出版的《求是》杂志第4期发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一文，摘录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论述。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求是》杂志发表这篇重要文章，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带头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的重要文章，全面把握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结合人大职能职责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对总书记重要思想的研究宣传阐释，从“两个结合”的高度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文化底蕴、特点优势、功效作用讲清楚、讲透彻，推动全社会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再过几天，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就要召开了。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中央确定的战略部署上来，奋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开好大会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汇报，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同全体代表一道履职尽责，把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要充分发扬民主。营造畅所欲言、求真务实的会议氛围，支持和鼓励代表讲实话、道实情、出实招，真正把人民

群众的呼声愿望反映上来。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要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自觉加强和改进工作。要做好新闻舆论工作。紧扣大会主题，加强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代表履职风采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讲好中国民主故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预判和引导，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敏感事件。要严肃会风会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勤俭节约、务实高效办会，持之以恒改进会风，让良好会风一年一年保持下去。要精心准备、周密部署、有效落实，做好大会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会议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

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

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

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

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 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 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二)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 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 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

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

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 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

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 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国家保密局局长 李兆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依法治密，加强保密立法和制度建设，严格保密行政执法，形成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环境。李强总理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好保密工作提出要求。1988 年制定、2010 年修订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以下简称《保密法》），有力促进了保密事业发展，对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保密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复杂，窃密与反窃密的斗争尖锐复杂。为应对保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需要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保密法》作出修订：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二是适应新形势下保密工作对象、内容以及职责、任务的深刻变化，修改完善相关保密制度；三是总结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

修订《保密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

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国家保密局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保密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先后两次大范围征求有关中央单位、地方政府、协会、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国家保密局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保密法》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并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进一步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二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保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统筹协调，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形成制度合力。修订草案共 6 章 62 条，与现行《保密法》相比，新增 9 条、修改 35 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管保密原则，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职责。二是规定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明确保密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三是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要求机关、单位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四是加强保密宣传教育，支持

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强化保密干部队伍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五是明确将保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所需经费。

（二）聚焦实际工作突出问题，细化定密解密管理要求。一是明确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单独规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二是解决个别单位定密授权主体不明确问题，规定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有关机关、单位定密权限。三是规定涉密电子文件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原则性要求。四是对现行《保密法》中解密规定作了细化。五是增加工作秘密规定。

（三）回应社会发展需要，健全保密管理制度。一是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公共信息网络传递国家秘密或者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公共信息网络。二是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三是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四是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加强安全管理。五是加强军事管理区保密管理以及涉密军事设施、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保密管理。六是新增涉密军事设施建设单位保密资质认定。七是完善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制度。

（四）完善制度规范，强化保密监管措施。一是规范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中的执法手段。二是建立保密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机制。三是明确保密工作行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的原则要求。

此外，修订草案还进一步完善了法律责任。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2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骆 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到甘肃、海南进行调研，就修订草案有关问题与司法部、国家保密局等部门进行沟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月1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司法部、国家保密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月19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适应保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完善保密工作管理体制和相关保密制度，及时对保守国家秘密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规定了保密事项范围。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保密事项范围事关定密的科学性，应当精准、适当，防止太多太

泛。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

二、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了定密权限。有的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定密分为原始定密和派生定密，二者权限不同，应当分别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三、修订草案第十八条对国家秘密确定作出了规定。有的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密点标注是保密工作精细管理的有效形式，国家保密局正在积极推行这一制度，建议法律中增加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四、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中规定，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有的地方、全国人大代表、社会公众提出，应当细化涉密人员权益保障内容，体现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增加规定“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五、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中规定，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有的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涉密人员离岗离职

管理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涉密载体”。

六、修订草案在“附则”中规定了工作秘密。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提出，工作秘密不是国家秘密，但实践中大量存在，应当予以规范，加强管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条文修改为：“机关、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工作秘密管理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月2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业，就修订草案

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保密立法和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适应新时代保密工作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健全了保密管理制度，强化了保密监管措施。修订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及时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经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2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月26日上午对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2月26日

中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国家保密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规定，国家秘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

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于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也应当同时考虑是否调整其密级和知悉范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在“附则”中对工作秘密管理作了原则性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于工作秘密采取保护措施是必要的，但是考虑到工作秘密不属于国家秘密，需要单独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4 年 5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在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其他意见，有的需要由相关配套规定细化标准、措施，有的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在法律通过后抓好贯彻落实。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十四届〕第三号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黄莉新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黄莉新的代表资格有效。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一新、孙飏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胡建文、雷冬竹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朱宏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安九熊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陆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李志忠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黄家武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秦刚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冯杰鸿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陆伟伟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一新、孙飏、胡建文、雷冬竹、朱宏、安九熊、李志忠、黄家武、秦刚、冯杰鸿、陆伟伟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56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黄莉新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黄莉新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黑龙江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副省长王一新，黑龙江省水利厅原一级巡视员孙飏，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罢免王一新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1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罢免孙飏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湖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临武舜华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胡建文，湖南省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雷冬竹，因涉嫌严重违纪，2024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罢免胡建文、雷冬竹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广东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朱宏，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2024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罢免朱宏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贵州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州省黔东南州委原书记安九熊，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年1月17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安九熊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部战区原副司令员李志忠，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年1月22日，陆军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李志忠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一新、孙飏、胡建文、雷冬竹、朱宏、安九熊、李志忠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广东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家武，因涉嫌违法被责令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天津市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秦刚，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2月22日，天

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湖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冯杰鸿，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2月2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文竹镇文竹村村民、松林冲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陆伟伟，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本人提出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1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家武、秦刚、冯杰鸿、陆伟伟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56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年2月26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程永生、林莹(女)、汪国献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陈影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张新泽、王亚卿、李伟、常小锐(女)、孙加瑞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 准 任 命 的 名 单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王麟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2024年2月26日至27日

(2024年2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修订草案)》

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稿)》

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  
议案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七、审议任免案

##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24年1月17日

一、免去周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曹小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郭玮（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林楠（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亓玫（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文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周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庞春雪（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李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罗门群岛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蔡蔚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罗门群岛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巢小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

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费明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黄亚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特命全权大使。

2024年4月2日

一、免去孙海燕（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曹忠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郭晓梅（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季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龚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魏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拿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学渊（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拿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4

Published on April 2th

##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Zhao Leji</i> (25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1) .....	(252)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5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Li Hongzhong</i> (25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5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Amended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6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Shen Chunyao</i> (26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Shen Chunyao</i> (26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 (268)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 (269)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 *Li Qiang* (269)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3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4 ..... (28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3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4 .....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83)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3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4 ..... (326)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3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4 ..... (330)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3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4 ..... *Ministry of Finance* (330)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3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4 ..... (346)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50)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Zhao Leji</i> (350)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361)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i>Zhang Jun</i> (361)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373)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i>Ying Yong</i> (373)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84)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96)
Namelist of the Standing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97)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97)
Agenda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98)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Zhao Leji</i> (39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0) .....	(40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uarding State Secrets .....	(40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uarding State Secrets .....	<i>Li Zhaozong</i> (40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uarding State Secrets .....	<i>Luo Yuan</i> (41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uarding State Secrets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411)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 .....	(41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	(414)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41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41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Sichuan Province) .....	(416)
Agenda of the 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41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418)

# 欢迎订阅

## 202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 6—8 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中传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